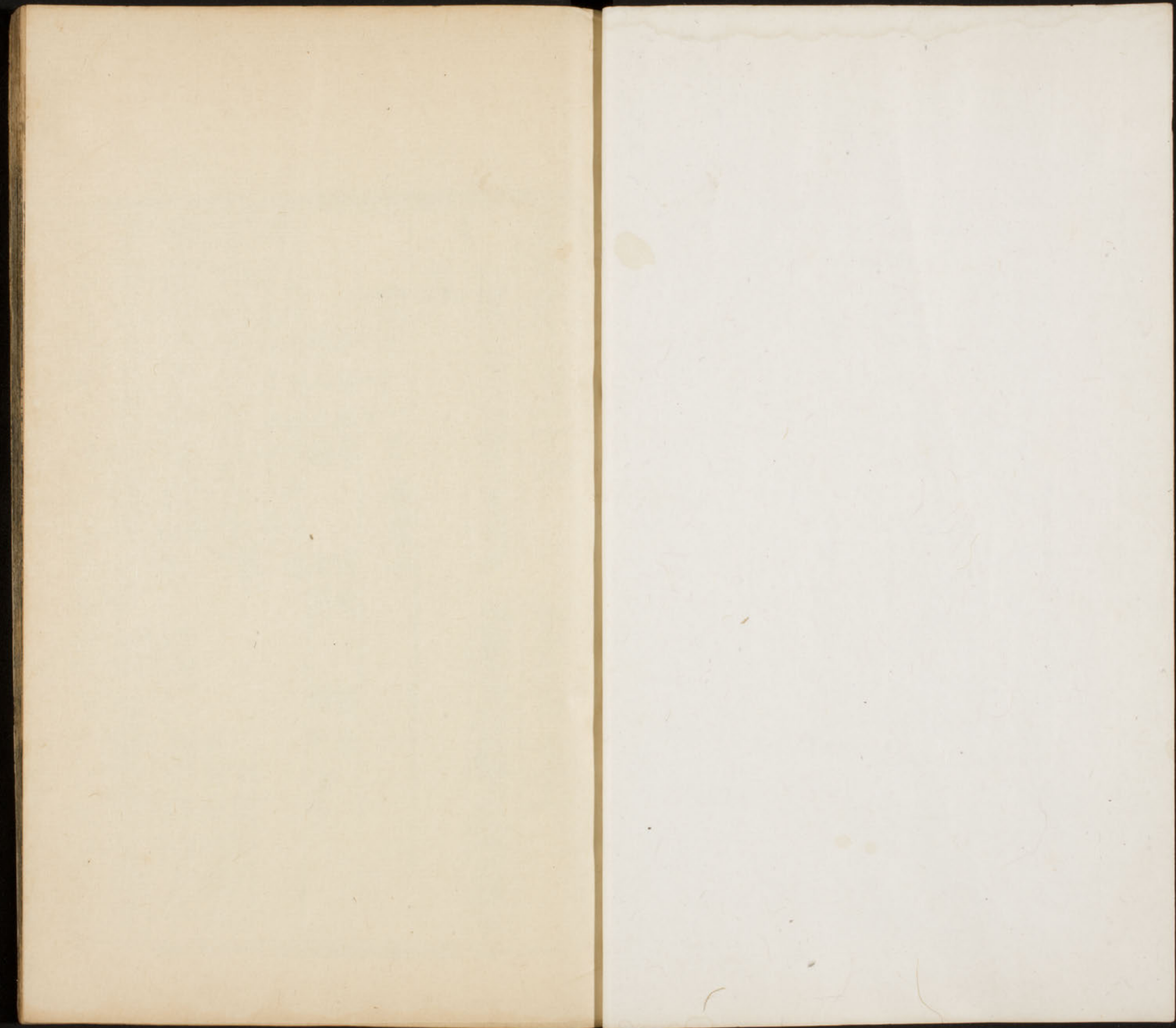




志

職官
食貨

明監本宋史
卷三十九





志卷第一百二十四

宋史二百七十二

開府儀同三司

領儀衛司

勅修

職官十一 奉 祿制上

奉 祿 人 祿 祿

祿 祿

祿 祿

奉 祿 廟 今 兵 四 十 一 等

宰相樞密使月三百千

二十四 樞密使

帶使相侍中樞密使

同中書門下平

章事已上及帶宣徽使并前

使移鎮樞密使副知院帶節度使四百千參知政事

樞密副使知樞密院事同知樞密院事及宣徽使不

帶節度使或檢校太保兼書樞密院事三司使二百

千春冬各綾十匹春緞十匹宰相而下春冬各加羅一冬二十匹保蓋言者春冬

編二匹節度觀察留使事及充樞密副

使同知樞密院事并帶宣徽使各書樞密院事三百

千綾緞羅錦員觀文殿大學士料錢衣賜資政殿大

學士料錢衣賜翰林學士承旨學士龍圖天章閣直

學士料錢衣賜知制誥龍圖天章閣學士綾各五匹緞十匹

正緞五匹兩已上奉隨本衣賜如三師三公百二

十千綾各十匹東宮三司僕射九千綾各五匹東

宮三少御史大夫尚書六十千門下中書侍郎太常

宗正卿左右丞諸行侍郎御史中丞五十千綾各五匹

給十匹惟中丞綾七匹給二太子賓客四十五千

綾十匹御史中丞者給本官奉太子賓客四十五千

中丞綾十匹左右散騎常侍六十千給事中中書舍人太

卿監國子祭酒太子詹事四十五千諫議四十千春

綾各三匹給十五匹舊志太常正卿左右丞侍郎充

翰林承旨及侍讀侍講心綾七匹給一十四匹中書舍人

若充翰林學士綾五匹給圖知制誥同課議

士樞密直學士並準此給圖知制誥同課議

數權三司使并權發遣使給副使五十

千春綾二匹冬綾五匹春冬各十匹自三師以

及管勾兩渠公事料錢衣賜並同左右諭德

少卿監司業郎中二十五千左右庶子起居郎舍人

侍御史知雜事同如正郎知左右司諫殿中侍御史

員外郎亦令三千千丞千五百千如京朝官願請本官

少詹事二十九千春冬終各十左右正言監

察御史太常博士通事舍人太子三經博士太常宗

正秘書殿中丞著作郎大理正二十千太子率更令

中允贊善中舍洗馬殿中省五尚奉御千八千博士

以上春冬緜各十匹論德以下春加秘書郎著作

司天十五千正十三千春冬各五匹秘書郎著作

佐郎春冬緜各六匹冬綿各二十兩五官正以下春

千至道二年令大理寺丞十四千諸寺監丞十二千

春冬緜大理評事千以下冬綿各加十五兩諸寺丞

監丞大理評事千奉禮八千司天監丞五千春冬

五主簿五千春冬各三匹靈臺郎三千保章正

二千春冬各三匹節度使四百千管軍同如

度使兼節度使皇族節度使同中書門下平章

事并散節度使皇族節度使同中書門下平章

各百匹大結各二匹皇族節度使同中書門下平章

承宣三百千管軍同如皇族節度使同中書門下平章

加絹二十匹春冬各一匹觀察使二百千管軍同如

省都知判班諸司使并橫行建觀察者奉準此春冬仍

春冬加總各十五
 匹春羅一匹冬羅一匹
 及兩省都知軍
 進後者百五十
 春羅一匹冬羅一匹
 諸衛六將軍領者
 百五十千
 軍選頭者百十
 羅一匹冬羅一匹
 各將軍領者春冬
 十千
 一匹冬羅一匹
 大將軍二十五千
 綾冬二匹冬羅一匹
 匹羅一十兩五率
 府率副中郎將十三千
 右金吾衛大將軍三十五千
 諸衛
 六軍統軍百千
 諸衛上將軍六
 千
 右金吾衛大將軍三十五千
 諸衛
 六軍統軍百千
 諸衛上將軍六
 千
 右金吾衛大將軍三十五千
 諸衛
 六軍統軍百千
 諸衛上將軍六
 千

十五兩自訖衛上將
 車以下春衣羅一匹
 內客省使六十千
 客省使三十
 七千延福宮景福殿宣慶殿四方館宣政昭宣閣
 門使二十七千皇城以下諸口使二十五千
 春冬各一十匹
 客省使三十
 城以下諸司副使
 二十千內殿承制十七千崇班十四千
 春冬各一十匹
 祇候並同門供奉官十千
 侍禁七千
 春冬各一十匹
 殿侍一千
 春冬各一十匹
 下茶酒班
 七百
 春冬各一十匹
 補并人皇親任諸衛六將軍領
 刺史八千將軍

史六十千

春兩 計部 春 緜 十

緜 十 三 各 加

將軍二十千

春一冬二 緜 十

府率二十千

副率十五千

春一冬二 緜 十

舊志諸衛將軍有五十千

四十二千 三等

春冬各綾五匹 緜 十

三十千 三等

四十千 三等副使以上

與異姓日並給

實錢綾自諸司 緜 十

諸司使有

入內內侍省都知副都知押班不

中丞都諸司使充

者一十五千

者二十千

春一冬二 緜 十

二千

兩殿頭七千高品高班五千

千 春一冬二 緜 十

祇候內品祇候小內品貼祇候內品入內內品後苑

內品後苑散內品七百

石 春一冬二 緜 十

五百打教祇應一千

供奉 春一冬二 緜 十

殿頭 春一冬二 緜 十

高班內品一千五百

高班內品一千五百

使皇子親王諸衛大將軍至率府副率兩省都知

班不帶遙郡諸司使副兩府供奉官以下至內品內

品特給一及樞密都承旨以下並給見錢餘官并防

禦使以下諸衛將軍橫行諸司使遙領者悉一分見

錢二分他物其兩省都知副都知遙領刺三司檢法

官十千春冬絹各五匹冬綿十五兩願請前任請權

知開封府并判官推官料錢衣賜並隨本官舊志云

給見司錄二十千如差員外郎已上充功曹法曹十

二千倉戶士兵四曹十千差京朝官充隨刑部檢法

官法直官大理寺法直官副法直官十千春冬絹各

十五兩如轉京朝官西京軍巡判官十五千內開封

京官支本西京南京北京留守判官河南應天六名

府判官三十千春冬絹各十二兩節度觀察判官二十

五十春冬絹各六匹節度副使三十千行軍司馬二

十五千如無本州公事衣奉依節察判官若節度

掌書記觀察支使二十千如無本州公事衣奉依節察判官若節度

節度觀察推官十五千春冬絹各五兩防禦團練副使

二十千如無本州公事衣奉依節察判官若防禦團練判官十五千兩朝志

如無本州公事衣奉依節察判官若防禦團練軍事推官軍監判官七

千軍軍判官如本州錄事參軍之數京府司錄

如無本州公事衣奉依節察判官若

二千諸曹參軍十千以京官知者奉從多給
五萬古已上州京錄事參軍二十千司理司
十二千司戶十千三萬古已上州錄事十八千司理
司法十二千司戶九千一萬古已上州錄事十五千
司理司法十千司戶八千五千已上州錄事十二
千司理司法十千司戶七千不滿五千戶州錄事司
理司法十千司戶七千別駕掌典司馬司士參軍
文字參軍七千東京畿縣七千戶已上知縣
朝官二千二千京官二千五千戶已上知縣朝官
二千二千管十八千二千戶已上知縣朝官十八千

京官一千五千三千戶已下知縣止命京官十二千

夜賜並三簿尉二千至七千有四等並給河南府

河南洛陽縣令三十千諸路州軍萬戶已上縣令二

十千簿尉十二千七千戶已上令十八千簿尉十千

五千戶已上令十五千簿尉八千三千戶已上令十

二千簿尉七千不滿三千古令十千簿尉六千京朝

官及三班知縣者亦許給縣令奉本官奉多者以從

多給兼監兵者止嶽瀆廟令十千丞三簿七千折幕

職州縣料錢諸路支一半見錢一半折支給見錢

京川陝並給見錢

元豐制行宰相三百千衣賜綾綉皆如舊制

三公為真相清康作舊制樞密使帶樞密中樞使帶樞密

使節度使同中書門下平章事以上及帶樞密使帶樞密

前兩府除節度使後鎮樞密使知樞密院知樞密院

百千自治平未至元豐四年知樞密院知樞密院知樞密院

吳亮先為使副是年十一月始知樞密院知樞密院

至知樞密院知樞密院知樞密院知樞密院

不改樞密院門下中書侍郎尚書左右丞同知

樞密院事二百千衣賜如舊元祐中復置簽太師太

傅太保少師少傅少保四百千春服羅三四小冬服

小綾三十匹絹四十匹綿二百兩書制奉錢百二十

千香珠小綾千匹絹三十匹羅一匹冬履小綾十匹

兩六纈間增改開府儀同二司百二十千春冬各

兩六纈間增改開府儀同二司百二十千春冬各

夫光祿大夫六十千春冬各一匹金紫光祿大夫銀青光祿大

正奉正議通奉大夫五十二千春冬各一匹春冬各一匹

中大夫中奉中散大夫四十五千春冬各一匹春冬各一匹

宣毅郎二十七千春冬各一匹春冬各一匹

宣義郎二十七千春冬各一匹春冬各一匹

五千守七十武太常宗正卿行三千八百守三十武
三守秘書監行四千二百武三十一武七守宗卿國子
祭酒太常宗正少卿秘書少監行三千五百武三十一武
三十一武太子左庶子行四千武三十一武三十一武七守寺少
卿行二千二百武三十一武中書門下省檢正諸房
公事尚書左右司郎中行四千武三十一武三十一武四守國子
司業少府將作軍器監行三千二百武三十一武三十一武太
子少詹事行三千五百武三十一武三十一武太子左庶子
行三千二百武三十一武九守起居郎起居舍人侍御史
左右司員外郎樞密院檢詳諸房文字尚書六曹郎

中行二千七千守三十五武殿中侍御史左右司諫
行三千五百武三十一武左右正言行三千二百武三十一武
三十一武諸司員外郎行三千五百武三十一武三十一武少
府將作軍器少監行三千武三十一武三十一武太子侍讀
侍講行二千五百武三十一武三十一武監察御史行三千二
千武三十一武太子中舍人行二千二百武三十一武
三十一武太常宗正知太常宗正秘書丞大理正著作郎
太醫令行二千五百武三十一武三十一武七守丞行二千二
千武三十一武秘書郎行二千二百武三十一武三十一武太常博士
三十一武太常博士守二千二百武三十一武三十一武國子監丞行二千二

州縣官奉戶除二稅外蠲其他後周顯德始量其制
自令宜逐處置回易料錢戶每本官所受物凡一千
分納兩戶恣其質易戶輸錢五百蠲役之今悉如漢
詔所賦官物令諸州計度元一歲所給之數與蠶鹽
同時併結之其萬戶縣令五萬戶州錄事兩京司錄
舊月奉錢二萬者給四十戶率是爲差簿尉及戶法
掾舊月奉六千者增一千如其所增之數結與奉戶
是歲令西川官全給實錢開寶三年令西川州縣官
常奉外別給鐵錢五十四年十二月詔節察防團副
使權知州事節度掌書記自朝廷除授及判別廳公

事者亦給之副使非知州掌書記奏授而不釐務者
悉如故給以折色太平興國元年詔曰耕織之家農
乘爲本奉戶月輸緡錢蠶茲細民不易營置罷天下
奉戶其本官奉錢並給以官物令貨鬻及七分仍依
顯德五年十二月詔並給米麥二年二月詔諸道所
給幕職州縣官奉顏聞官估價高不能充七分之數
宜令三分給一分見錢二分折色令通判面估定官
物不得虧損其價四月令西川諸州幕職官奉外更
增給錢五十雍熙三年文武官折支奉錢舊以二分
者自今並給以實價端拱元年六月詔曰州郡從事

之職皆參贊郡書助宣條教而州縣之任並飭躬蒞
政以綏君民稟祿之制宜從優異庶綏豐泰責之廉
隅除川陝嶺南已給見錢外其諸州府幕職州縣官
料錢舊三分之二給以他物自今半給緡錢半給他
物淳化元年五月詔致仕官有曾歷外職任者給半
奉以他物充三年十一月令京東西河北河東陝西
幕職州縣官料錢當給以他物者每千給錢七百初
陝南福建幕職州縣並許預借奉錢六中祥符間
又詔江浙制湖遠地諸府等州河北河東綠逸州軍
自今許預借兩月至道二年詔先是京官滿三十月
近地一月奉錢能給自今續給之真宗即位以三司估百官奉給折

支直率增數倍詔有司重定平優其數咸事元主一

月詔武群臣有分奉他所而身沒未聞訃已給者

例追索可憫目今川陝廣南福建一季餘處兩月悉

蠲之大中祥符七年詔三坊使二年九月詔郡臣月

奉折支物無收其算五年七月蜀川陝路朝官使臣

等月給添支景德四年九月上以承平既久賦歛至

薄軍國用度之外未嘗廣費自燕旦以庶官食貧勸

事遂詔自今掌事文武官月奉給折支京師每一千

給實錢六百在外四百願給他物者聽大中祥符五

年詔文武官並增奉三師三公東宮三師僕射各增

中丞即兩省侍郎太常宗正卿內客省使上將軍各
增十千橫班諸司各增五千朝官五品正中郎將已
上諸司使副各增三千京官內殿承制崇班閣門祿
候各增二千供奉官各增一千五百奉職借職增一
千餘自乾興以後更革為多至嘉祐始著祿令元豐
一新官制職事官職錢以寄祿官高下分行守試三
等大率官以祿令為準而在京官司供給之數皆併
為職錢如大夫為郎官既請大夫奉又給郎官職錢
視嘉祐為優矣至崇寧間蔡京秉政吳居厚張康國
輩於奉錢職錢外復增供給食料等錢如京僕射奉
外又請司空奉其餘謙從錢米並支本色餘執政皆
然視元豐制祿復倍增矣

三臣奉給

慶前司自宣武都指揮使三十千差降至歸明禱武
開封府馬步軍都指揮使十五千凡二等慶前左右
班虞候三十千至天武剩員都虞候十九千四等慶
前班指揮使二十千至揀中剩員僚直廣德指揮使
十千凡三等殿前班都知十三千至招箭都知四千空
凡七等殿前班副都知十千至招箭班副都知三千
凡五等殿前押班七千至招箭押班二千凡五等散
指揮都頭復有押班之名者如押班給馬兵士內員
僚直復有副指揮使行首副行首招箭班亦有行七

千至三千凡三等御龍直副指揮使都頭副都頭十
將虞候十千至三千凡五等殿前指揮使五千至殿
侍一千凡五等捧日天武指揮使十千至揀中廣德
指揮使四千凡四等捧日天武副指揮使七千至揀
或副指揮使三千凡五等捧日軍使天武都頭五千
至揀戎軍使千五百凡五等捧日副兵馬使三千至
揀戎副兵馬使一千凡四等天武副都頭二千至廣
德副都頭千五百凡二等捧日軍將二千至龍猛驍
騎帶甲剝員軍頭十將三百凡八等天武將虞候而
下五百至飛猛驍雄將虞候已下三百凡六等此奉

錢之差也其外月給粟自殿前班都頭虞候十五名
至廣建副都頭吐渾十將二石五斗凡六等殿前指
揮使五石鞭箭清朔二石凡五等殿前班都虞候已
下至軍士歲給春冬服三十匹至油絹六匹而加綿
布錢有差復月給廉糧自十人以至一人諸班諸直
至捧日天武拱聖龍猛驍騎吐渾歸明渤海契丹歸
明神武契丹直寧朔飛猛宣武虎翼神騎驍雄威虎衛
聖清朔揀戎軍士皆給廉一人以至半分餘軍不給焉
侍衛馬軍步軍司自員僚直龍神衛都虞候月給二
十千至有馬勁勇員七千凡五等指揮使自員僚百

龍神衛十千至順化三千凡五等副指揮使自員僚
直龍神衛七十至順化二千凡七等軍使都頭自龍
神衛五千至看船神衛一千凡七等副兵馬使副都
頭自龍神衛三千至順化一千凡五等軍頭十將自
龍神衛千三百至順化三百凡五等此外員僚直有
行首副行首押番軍頭都知副都知之名自行首五
千至副都知一千凡六等而高陽關有驍捷左右廂
都指揮使月給三十千開封府有馬步軍都虞候月
給二十千六軍復有都虞候月給五千員僚直龍
神衛而下皆月給粟自都虞候五石至順化忠勇

軍士二石凡五等自都虞候以下至軍士皆歲給春

冬服自絹三十匹至油絹五匹又加綿布錢有差復

有給餼糧自十人至一人其員僚直龍神衛雲騎驍

捷橫塞及神衛上將虎翼清衛振武忠猛軍士皆給

餼一人至半分他軍不給焉宣徽院軍頭司自員僚

有差諸道州府廂軍自馬步軍都指揮使至守城

副都頭凡五等月給奉錢凡五千至五百凡十有

二等自河南府等五十州府鄧州等三十四州萊州

等一百四十四州軍廣濟軍等三十九軍監所給之

數差而減焉咸著有司之籍外有給司馬芻秣歲給

春冬服加綿綿錢布亦各有差

祿粟自辟相至入月

宰相參知政事樞密使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樞密使
副使知院事同知院事及宣徽使簽書樞密院事節
度觀察留後知樞密院事及充樞密副使同知樞密
院事并帶宣徽使簽書檢校太保簽書及三司使中
書門下侍郎尚書左右丞太尉月各一百石樞密使
帶使相節度使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已上及帶宣徽
使并前兩府除節度使樞密使副知院事帶節度使
月各給二百石三公三少一百五十石權三司使公

節度使一百五十石管軍同如皇族節度使同中書

及帶王爵者留後後改承宣使觀察防禦使一百石

節度使并兩省都知押契諸衛大將軍行團練使七

十石管軍并皇族及軍班除充者同其餘

節度使并兩省都知押契諸衛大將軍行團練使七

節度使并兩省都知押契諸衛大將軍行團練使七

節度使并兩省都知押契諸衛大將軍行團練使七

節度使并兩省都知押契諸衛大將軍行團練使七

節度使并兩省都知押契諸衛大將軍行團練使七

節度使并兩省都知押契諸衛大將軍行團練使七

參軍四石至三石有一等參軍六石至二石有
四等主簿尉丞參三石至二石有二等諸州等事五
石至三石有三等司理司法四石至二石有二等司
戶三石二石有二等諸縣令五石至三石有三等
監令簿尉三石二石有二等四石軍巡判官四
石軍監判官防團雜官二石司天監丞四石主簿靈
臺郎保章正二石給米參入內內侍省供奉官四石
殿前高品三石高班黃門入內內品管勾奉養祿應
入軍祿應一石打教祿應一石五斗上並祿候殿
頭祿候高品祿候高班內品祿候內品祿候小內品

貼祿候內品入內內品後苑內品後苑散內品三石
雲韶部內品一石配上並給月內侍省供奉官
三石殿頭高品高班二石黃門一石五斗給上並祿黃
門內品在京人事二石五斗北班內品前殿祿候內
品外處揀來并城北班後苑把門內品掃洒院子及
西京內品與北班內品依舊在西京教習西京內品
鄧唐復州內品二石入內小黃門一石寄班小底四
石已上並祿候內侍入內高班一石給上並
各殿寧二年中書門下言天下選人奉養多少不一
不足以勸康吏役月增米麥對錢縣令錄事參軍二

百七十六員舊請米麥二石者並增至四石司運司
法司六員舊縣尉二千五百一十二員舊請米麥兩
石者並增至三石防團軍事推官軍監判官一百七十
二員舊請米麥二石者並增至三石每月須增米麥
三千七十餘石從之

元隨懷人衣糧

任宰執政者有隨身餘止肅人

宰相并文臣充樞密使司中書門下平章事及樞密

使七十人

宰相舊五十人衣糧

樞密使帶使相侍中

樞密使節度使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已上及帶宣徽

使并前兩府除節度使及節度使舊鎮樞密使副知

院事帶節度使一百人參知政事文臣充樞密副使

知院事同知院事及宣徽使不帶節度使簽書樞密

院事節度觀察留後知樞密院事并充樞密副使同

知樞密院事并帶宣徽使簽書樞密院事二司使門

下侍郎中書侍郎尚書左右丞五十人檢校太保簽

書樞密院事三十五人權三司使三十人權發遣公

事十五人副使判官判子司五人副使判官權發遣同觀文

殿大學士二十人觀文殿學士資政殿大學士二十人

資政端明翰林侍讀侍講龍圖天章學士樞密直學

士保和宣和延康殿學士寶文顯謨徽猷閣學士七

人舊止給二日食
使十人判官五人節度使留後改承宣使觀察使五

十八管軍同如皇族節度使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已

三並五十一人觀察使二十八兩省都知押班帶

使領節度觀察留後五十一人兩省都知押班帶

十領觀察使防禦使三十人管軍同皇族并遙領

司使并諸衛大將軍及團練使三十人管軍及軍

餘除授者二十人皇族充及帶領十五人兩刺史二

十人軍班除充者同其餘除授并管軍十人皇族充

全分者五人兩省都知押班帶諸司使五人橫行

十人副都承旨副承旨諸房副承旨中書堂後官提

點五房公事七人逐房副承旨五人中書堂後官至樞

密院主事已上各二人錄事令史寄班小底各一人

儻人餐錢中書樞密宣徽二司及正副史已上皆有水糧給養錢

自判三館秘書監兩制兩省帶修撰五千即中以下

三直館閣校理史館檢討校勘各三千直龍圖閣審

刑院詳議官國子監書庫官五千自修撰已上校勘已

仕三京畿諸司庫務倉場監官朝官自二千至五

千凡七等京官自十五千至三千凡八等諸司使副

閣門通事舍人承制崇班二千至五千凡九等閣

門祗候及三班十五千至三千凡十等內侍十七千

至三十凡九等寄班八千至五千凡三等舊志從兩

朝志

茶酒厨料之給

學士權三司使以上兼秘書監日給酒自五升至一

升有四等法掃酒自一升至二升有二等又官觀副

使文明殿學士如資政殿大學士龍圖樞密直學

士並有給茶節度使副以下各給厨料六斗麩一石

二升

薪蒿炭鹽諸物之給宰相舊無後加

宰相樞密使月給薪千二百束參知政事樞密副使

宣徽使簽書樞密院事三司使三部使權三司使四

百束三部副使樞密都承旨一百五十束樞密副都

承旨中書提點五房一百束開封判官節度判官薪

二十束蒿四十束開封推官掌書記支使留守節度

推官防團軍事判官薪十五束蒿三十束留守判官

薪二十束蒿三十束防團軍事推官薪十束蒿二十

束

宰相樞密使歲給炭自十月至正月二百秤餘月一

百秤參知政事樞密副使宣徽使簽書樞密院事三

司使三部使三十秤文明殿學士資政殿大學士龍

圖閣學士十五秤都承旨二十秤

給鹽宰相樞密使七石參知政事樞密副使簽書院

事宣徽使三司使三部使權三司使二石節度使七

石掌兵遙領五石留後觀察防禦團練刺史五石

遙領皆不給

給馬芻粟者自二十匹至一匹凡七等

其軍職內侍三班伎術中

書樞密宣徽院侍衛殿前司皇城司內侍省入內侍省吏屬借官馬者其本廐馬芻粟道給焉

給紙者中書樞密宣徽三司宮觀副使判官諫官皆

月給焉白給茶酒而下兩胡志無三朝志雖不詳備亦足以見一代之制云

志卷第一百二十四

志卷第一百二十五

宋史一百七十二

開禧儀司上柱國錄事省前書長丞權修國史編修事都察院等奉

勅修

職官十二

奉祿制下

增給給券

公用錢職田

權三司使知開封府百千權發遣三司使五十五

清昭應宮景靈宮會靈觀三副使觀文殿大學士三

十千觀文殿學士資政殿大學士

元豐派保和宮觀殿大學士

三司判官判子司

權及權發遣同

開封府判官提舉諸司庫

務管轄三司軍大將提點內弓箭庫二十千宮觀都

監勾當官十七千任都知押班資政端明翰林侍讀

元祐復置翰林侍讀龍圖天章學士元豐添置

學士保和龍圖天章學士十五千春冬綾各五匹錦五十兩

寶文顯謨徽猷待制奉隨本官衣賜如本官例大即依

上大學士至待制奉隨本官衣賜如本官例大即依

本官例小即依逐等大觀二年戶部尚書左審言見

編修祿格學士添支比正任料錢相去遠魏如觀文

殿大學士節度使料錢乃四百千儉從粟帛等物是或謂大學

士有寄祿官料錢故添支數少今以銀青光祿大夫

任觀文殿大學士杖之則通料錢不及節度使之半

其厚薄不均明矣自餘學士視諸正任率皆不等欲

將職錢改作貼職錢以別之正任料錢公使為率參

酌立定自學二至直閣以上貼職錢不以內外並給

觀文殿大學士百千觀文學士資政大學士內外並給

端明後改延康殿學士上五千前執政大學士八十千龍

圖天章寶文顯謨徽猷學士樞密直改述古學士四

十千龍圖天章寶文顯謨徽猷學士樞密直改述古學士四

十千集賢改集英殿修撰十五千直龍圖閣至直

秘閣十千詔從之宣和三年戶部尚書沈積中侍郎

王蕃言元豐法帶職人依嘉祐祿令該載觀文殿大

學士以下至直學士添支錢三等自三十千至十五

千大觀中因敕令所咨請改作貼職錢觀文大學士

至直秘閣自百千至十千凡九等兼增添在京供職

米麥觀文殿大學士至待制自五十五石至二十五

四等比舊法增多數倍又奏學士提舉在京官除本

身請給外更請貼職并差遣支比六曹尚書翰林

學士承旨幾及一倍以二非論事制祿之意詔並依

元豐法御史中丞二千千察案御史十千籍田令七

千並依元豐三年詔司農寺丞十五千主簿京朝官

書十五千選人十千無寧三年詔廣親睦親宅記室講

七千已上並元豐制群牧使副使開封推官三司河

已下惟增散官而已

渠勾當公事同管勾河渠案公事十五千群牧都監

渠勾當公事同管勾河渠案公事十五千群牧都監

渠勾當公事同管勾河渠案公事十五千群牧都監

渠勾當公事同管勾河渠案公事十五千群牧都監

渠勾當公事同管勾河渠案公事十五千群牧都監

渠勾當公事同管勾河渠案公事十五千群牧都監

渠勾當公事同管勾河渠案公事十五千群牧都監

渠勾當公事同管勾河渠案公事十五千群牧都監

渠勾當公事同管勾河渠案公事十五千群牧都監

渠勾當公事同管勾河渠案公事十五千群牧都監

渠勾當公事同管勾河渠案公事十五千群牧都監

渠勾當公事同管勾河渠案公事十五千群牧都監

渠勾當公事同管勾河渠案公事十五千群牧都監

十三千銀臺司審官院三班院吏部銓登聞檢院鼓
院太常禮院主判官糾察在京刑獄群牧判官監祭
使十千判司農寺七千其知判諸路州軍府有六十
千至七千凡八等有以官者三師三公六十千僕射
東宮三師并曾任中書樞密特進五十千尚書并左
右丞東宮三少金紫光祿大夫至光祿大夫學士給
事中諫議舍人待制已上并橫班使副三十千橫班
十千者待制已上充益并判夔州路知州給鐵錢二
百十橫班副使知夔州一百五十千知諸州軍者八
十大卿監諸司使副至供奉官中大夫至中散大夫
武功郎至秉義郎閣門祗候已上十五千上有從州

府地望綿者不係大將充益并利夔知州給鐵錢一
百五十千諸司副使至供奉官閣門祗候已上知四

州同若知州軍八十千 朝官忠翊郎侍禁閣門祗候

十千朝官權知軍州府者同若知四路諸州府給鐵
錢八十千知軍六十千侍禁閣門祗候知諸軍

同州保義郎殿直閣門祗候八千若知四路諸州軍
者給鐵錢五十千 京

官十千至七千有二等知四路州府給鐵錢
六十千知軍五十千 該御及

州縣官職官兼知秦州七千有以州望者河南大名

荆南未興江寧杭揚潭并代州三千千應天真定鳳

翔陝府秦青洪州二十千河中鄆許襄孟滑鄭滄邢

澶貝相華晉潞廬壽宿泗楚蘇越潤常州十五千廣
知州歲七百千逐月為給舊月給百千大中祥符六
年令歲取五百千餘充潞給益州給鐵錢三百千祥

州二百千夔州百五十千有都總管經畧安撫等使

者河北四路真定州大名州陝西逐路來興秦州渭州河東

路太原前任兩府並五十千諫議舍人待制太中大夫

已上三十千並特添二十千知大名府帶河西路無

給特三路管勾機宜文字朝官十千京官七千知桂州

充廣南西路都鈐轄經畧安撫使自諫議舍人待制

及太卿監太中大夫中散大夫已上三十千朝臣充

兵馬都鈐轄兼本路安撫使河北沿邊安撫副使都

監以橫行使充者二十千本橫行副使并諸司使副

即上充者二十千供奉官兼義同管勾河東緣邊安

撫司公事以橫行副使以至內殿崇班敦武郎以上二

十千通判大藩有二十千至十五千者餘州軍朝官

有十千至七千者朝官通判益州給錢

給通判益州利變者十千府簽判朝官十千京官七

千朝官簽判益州三路轉運使淮南江浙荆

湖制置茶鹽等稅都大發運使諫議待制大卿監以

下太中中散以上二十千朝官充發運使副二十千

武功大夫至武翼郎司使副充簽三門白波發輝

運使副都監同朝官充判官十千使副充簽使朝官二十千朝官充判官十千京官七千諸路轉

運使副朝官宣德郎以下二十千任四路者給錢判

官十千 任福建廣南東西各十五千在 諸路提點刑

獄勸農使副開封府界提點諸縣鎮公事二十千 刑

即借禁閱門祇候以下任諸路提點刑微勸農使副

并府界同提點教武即內殿丞以上者十五千朝

官并兼義即供奉官閱門祇候已上任四路提點刑

祇給鐵錢一百五十千忠翊郎侍禁閱門祇候以下

一百 諸路副都總管權總管都鈐轄路分鈐轄州鈐

轄路分都監有五十千至八千凡六等 任四路給鐵

至一百千 府界及諸路州府軍監縣鎮都監巡檢若

主監押自諸司使以下至三班借職武功大夫至承

信郎已上十五千至五千凡六等 任四路給鐵錢有

凡四 陝西河東沿邊諸族蕃官巡檢自十五千至四

千凡六等諸路走馬承受公事自從義郎至保義郎

供奉官至殿直并兩省自供奉官至黃門自十千至

五千凡四等 任四路給鐵錢自六十 府界并諸路州

府軍監縣鎮監當朝官七千京官五千至四千凡二

等武功大夫以下進義校尉諸司使至下以三班使

至自十千至三千凡十等 朝官 州府軍監

至一十千凡五等 江浙荆湖福建廣南提舉提點鑄錢等公事自二十

千至十五千凡二等朝官充都大提舉河渠司勾當

及提舉官觀并催遣廣運催綱諸州監物務等自十

五千至七千凡三等
四等 催裝解斗綱船并諸州監物務等自二千至五千凡
 二等
四等 巡檢監北六內宣器庫并秦河發發催綱等並以
 兩省供奉官以下至內品充自一千至三千凡七等
舊志有諸路都部署雜有五千至十五千凡四
等駐泊都監兵馬都監有二十千至十五千凡六等
諸州監場務朝官供奉以上二千與京官同使臣與
殿內品三千內課願大者京朝官與京官同使臣與
兵馬監押同
 入中樣符二年詔外官不得挈家屬赴任者許分
 錢贍本家

添給羊凡外任給羊有二口至二口凡六等

給米有二十石至三十石凡七等

給麥有二十石至三十石凡七等

儀從有二十八至三十人凡七等

馬有十匹至一匹凡六等
隋志四朝不同

建炎南渡以後奉祿之制參用嘉祐元豐並和之舊

少所增損惟兵興之始寧執請受權支三分之一或

支三分之一或支賜一半隆興及開禧自陳損半支

給皆權宜也其後曰官有添支料錢職事官有職

錢厨食錢職事修省官新食錢在京蓋務官有添支

錢添支米選人使三職曰不及者有蒸湯錢其餘錄
粟儀人悉還曠言今合新舊制而參記之

元豐定制以官寄祿而渡重加修定開府儀同三司
對錢一百貫特進九十貫特進八十貫特進七十貫

五十金紫光祿大夫銀青光祿大夫
對錢七十貫特進七十貫特進六十貫特進五十貫

奉大夫小祿各五匹春羅一匹冬綿各五匹
奉大夫中大夫中奉大夫中散大夫

各二十五匹小祿三匹春羅一匹冬綿各三匹
夫朝散大夫朝奉大夫以上料錢各三十五貫春冬

十兩朝請郎朝散郎朝奉郎以上料錢各三十貫春
一匹綿承議郎料錢二十貫春冬綿各一匹春羅一匹

料錢二十貫春冬綿各一匹春羅一匹冬綿各一匹
三匹春羅一匹冬綿各三匹通直郎料錢十八貫春冬

冬綿各五匹承事郎料錢十五貫春冬綿各五匹
冬綿各五匹承事郎料錢十五貫春冬綿各五匹

見錢二分折支每貫折錢在京六百文在外四百文
到任添給驛料承直郎料錢二十貫春冬綿各一匹

儒林郎料錢二十貫春冬綿各一匹
文林郎料錢二十貫春冬綿各一匹

春冬綿各一匹
春冬綿各一匹

太師錢十貫厨料米六斗麩一石五斗稟從事郎從

政郎修職郎上上各一貫米麥各一石五斗

半折支每貫折見錢之百文釐務日給滿替日任武

臣請奉太尉冬服小綾十匹冬服小綾十匹

兩正任節度使在光祿大夫之下初授及帶中軍承

宣使在通議大夫之下觀察使在光祿大夫之下

防禦使在散大夫之下料錢一百石

團練使在中散大夫之下料錢一百石

隋官者為正任帶階官者為進郡進郡各在正任之

下請奉與次任正任一同靖康指揮進郡以上奉錢

衣賜康人奉馬權支三分之一殿前三衛四廟捧日

天武左右兩都指揮使遙郡團練使料錢一百貫

殿前諸班直都虞候諸軍都指揮使遙郡刺史

武龍神衛諸軍都指揮使遙郡刺史

衛上將軍左右衛上將軍在光祿大夫之下

奉大夫之下料錢各六十貫春冬各左右金吾

五衛大將軍在散大夫之下春冬各左右金吾

五衛大將軍在散大夫之下春冬各左右金吾

諸衛大將軍在中散大夫之下料錢二十五貫春冬

兩諸衛將軍各在朝奉郎之下料錢二十貫春冬

兩率府率即在下議率府副率在通直郎之下料錢十五貫春冬

羅一匹冬綿通侍大夫在中散大夫之下料錢十五貫春冬

冬綿十匹綿正侍大夫宣正大夫履正大夫

協忠大夫中侍大夫以上在中散大夫之下料錢各

兩兼冬綿十匹綿中亮大夫在中散大夫之下料錢各

粟二十五石中衛大夫翊衛大夫

親衛大夫在中散大夫之下料錢各

大夫並存春直大夫之下料錢各

武功大夫武德大夫武顯大夫武節大夫武略大夫

武經大夫武義大夫武翼大夫以上在朝奉大夫之下

協忠郎中侍郎中亮郎中衛郎翊衛郎親衛郎拱衛

郎左武郎右武郎以上並在朝奉郎之下料錢各二十

武功郎武德郎武顯郎武節郎武略郎武翼郎武義

郎並承議郎之下料錢各

郎並承議郎之下料錢各

忠訓郎忠翊郎並承議郎之下料錢各

保義郎並并料錢五貫帶戰錢七貫春承節郎承信郎

並料錢四貫春冬各一貫文進武校尉料錢二貫春冬各三匹進義校尉

尉料錢二貫春冬各三匹下班祗應各隨差使理年不等自二月至十一月料錢七石文

進義副尉料錢三貫進武副尉料錢三貫進義副尉料錢一貫守關

料錢職錢紹興仍政和之舊宰相樞密使料錢月三

百貫政和左輔事為宰相舊制春冬服小綾各二十

年指樞密院事參知政事樞密副使同知樞密院事簽書

樞密院事料錢二百貫春冬服小綾各一匹太師

太傅太保少師少傅少保料錢三百貫春服羅三匹

錢開封牧錢一百貫春服羅一匹小綾一匹以下職事官並支職

太子太師太傅太保職錢二百貫春服羅一匹小綾一匹

少師少傅少保百五十貫春服羅一匹小綾一匹

御史大夫六部尚書行六十貫翰林學士承旨翰

林學士五十貫春服羅一匹小綾一匹翰林學士承旨翰

散騎常侍行五十貫試四十五貫

權六曹尚書御史中

丞六曹侍郎並同官侍太子賓客行五十貫試四十五貫

羅一匹冬綾同綿五十五兩權六曹尚書御史中

丞六曹侍郎並同官侍太子賓客行五十貫試四十五貫

丞六曹侍郎並同官侍太子賓客行五十貫試四十五貫

春服小綾七匹綸二十匹羅
太子詹事錢衣同賓客

給事中中書舍人行五十貫守四十貫服同詹事左右諫

議大夫行三十七貫給事中行四十貫權六曹侍郎職錢四

上同太常宗正卿行三十二貫春冬衣隨官序秘書監

行四十二貫守三十七貫寺卿國子祭酒行三十五貫

試二貫太常宗正少卿行三十二貫守三十八貫

書門下省檢正諸房公事左右司郎中行四十七貫守

三十貫國子司業少府將作軍器監行二十二貫守三十八貫

太子少詹事行三十五貫守三十三貫太子左右諭德行三

貫守三十九貫起居郎起居舍人侍御史行三十五貫

左右司員外郎六曹郎中同殿中侍御史左

左右正言行三十二貫守三十八貫

計請司員外郎同少府將作軍器少監守三十八貫

太子侍讀侍講行二十五貫守二十二貫

太子中舍人太子舍人行二十貫守十八貫

太醫令宗正丞知太宗正丞秘書丞大理正著作行

郎十五貫守二十貫監丞行二十貫守十八貫

給職一十六貫指七寺丞行二十貫守十八貫

大常博士行二十貫守十八貫著作佐郎同秘書郎

監丞寺同丞大理司直評事同少府將作都水監丞

行二十貫 秘書省校書郎 行十八貫 試十四貫 正字 行十貫

守十八貫 御史臺檢法主簿 九寺簿 行二十貫 守十八貫 諸王

試十四貫 宮大小學教授 太學武學博士 行二十貫 守十八貫 今諸王府

室善贊 讀直講 記律學博士 行十八貫 守十六貫 太常寺

奉禮郎 貫十六 太常寺太祝 郊社令 行十八貫 守十六貫 太官令

貫十六 五監主簿 行十八貫 大學正 錄武學諭 貫守十八

七貫 試律學正 行十六貫 守十四貫 樞密院官屬 都承旨 承旨 料錢 四十貫 職錢 三十貫

四小綾 三匹 絢十五匹 冬服 小副都承旨 貫料錢 三十

十貫 副承旨 諸旁副承旨 貫料錢 二十 主官 承旨 司公事 加五貫 考衣 羅一匹 絢十五匹 冬

三同 綉 綉 諸房文字 職錢 二十五貫 厨計 議 綉 脩

官 添支 錢 十貫 米 三石 折食 錢 每日 五百 凡 諸 職 事 官 職 錢 不

言行 守 試 者 準 行 給 職 事 官 衣 如 守 祿 官 例 及 無 立

定 則 例 者 隨 寄 祿 官 給 職 料 錢 米 麥 計 實 數 給 兩 應

給 者 從 多 給 謂 職 錢 諸 承 直 以 下 充 職 事 官 謂 大 理

事 秘書省 正字 太學 博士 正 聽 支 階 官 請 受 添 給 諸

錄 武學 博士 諭 律 學 博 士 正 聽 支 階 官 請 受 添 給 諸

稱 請 受 者 謂 衣 糧 料 錢 餘 並 為 添 給 舊 制 觀 文 殿 大

學 士 三 十 貫 米 三 石 觀 文 殿 學 士 資 政 保 和 殿 大 學

士 二 十 貫 米 三 石 資 政 保 和 殿 學 士 十 五 貫 米 三 石

同上 春 冬 小 綾 各 五 匹 絢 各 十 龍 圖 天 章 寶 文 顯 謨

七 匹 春 羅 一 匹 冬 綿 十 五 兩

宋史志卷百十五

十二

徽猷敷文閣學士直學士十五貫春冬小綾各三匹

一匹冬綿保和殿龍圖天章寶文顯謨徽猷敷文閣

待制同先是大觀或言添支厚薄不均其後自學士

而下改名貼職錢觀文殿大學士貼職錢一百貫文

添支米三石五觀文殿學士資政保和殿學士

貼職錢八十貫米麥同添資政保和殿學士貼職錢

支錢十貫米麥同添資政保和殿學士貼職錢

綾五匹同添支米端明殿學士

貼職錢五十貫米麥同添字茶二斤春冬綾五匹龍圖天章寶文顯謨徽猷敷文閣直學士保

和殿待制貼職錢三十貫米麥各一十七石五斗春

龍圖天章寶文顯謨徽猷敷文閣待制貼職錢

米麥各一十二石五斗春冬綾各三匹

右文殿脩撰秘閣脩撰以上貼職錢直龍圖天章寶

又閣直顯謨徽猷敷文閣直秘閣以上貼職錢宣和

問罷支貼職錢仍舊制添支紹興因之令諸觀文殿

大學士至保和殿大學士料錢春冬服隨本官資政

殿學士至待制料錢隨本官春冬服從一多給又諸

學士添支錢曾任執政官以上者在京外任並支

餘在京支外任不支米麪茶炭奉馬僉人衣糧內外

任並給酒添支馬草料外任勿給外此有依祖例添

支如六部尚書而下職事官分等第支厨食錢自十

錢監脩國史四等並衣宣和指揮脩書官折食

十七貫五百檢計著作三館脩撰直史館本省長貳三

有特旨添支如紹興元年指揮館職寺監丞簿評事

貫六年指揮五寺三監秘書太常博士著

作秘書校書郎著作佐正字大理寺正司直評事

臺簿剛定官檢鼓奏告院特

宰相一百石紹興三公侍中中書尚書令左隨身七

十人知樞密院事參知政事樞密副使同知樞密院

事一百石隨身五十人太師太傅太保少師少傅少

保一百石舊制百隨身一百人太尉一百石隨身五

十人節度使奉祿類元隨五十人承宣使元隨五

十人觀察使防禦使元隨三十人團練使已上並具

元隨三十人諸州刺史同上元隨二十人通侍大夫正

侍大夫宣平大夫履正協忠中侍中亮大夫祿具

類祿捧日天武左右廂都指揮使遙郡團練使五十

石僉十人龍神衛右廂都指揮使殿前諸班直都虞

候諸軍都指揮使遙郡刺史二十五石僉五人

軍都指揮使帶諸學士添支米已附于前今並觀文

遙郡刺史同

殿大學士廉二十人觀文殿學士資政保和殿大學士廉十人資政保和殿學士龍圖天章寶文顯謨猷猷敷文閣學士廉七人樞密都承旨廉十人副都承旨諸房副承旨七人其餘京畿守令幕職書官自十石七石五石至于二石各有等中書堂後官提點五房公事逐房副承旨自七人五人至于一人各有數因仍前制舊史已書凡任宰相執政有隨身太尉至刺史有元隨餘止廉人紹興折色凡祿粟每石細色六斗米麥中支管軍給米六分麥四分隨身元隨廉人糧每斗折錢三十文衣納絹每匹

貫布每匹三百五十五文

公用錢

自節度使兼使相有給二萬貫者其次萬貫至七千貫凡四等節度使萬貫至三千貫凡四等節度觀察留後五千貫至二千貫凡四等觀察使三千貫至二千五百貫凡二等防禦使二千貫至千五百貫凡四等團練使二千貫至千貫凡四等刺史千五百貫至五百貫凡三等亦有不給者觀察使以下在禁京守在邊要或加錢給者知州皆隨月給受如祿奉焉

咸平五年州管京師月給者王清昭應官使

百千景靈宮使崇文院六十千會靈觀使六十千祥
源觀都大管勾五十千御史臺三百千大理寺二百
五十三千刑部九十六千舍人院二十千太常寺二
十五千執閣二十千宗正寺十五千太常禮院起居
院十千門下省登聞檢院御史院官語院三班院各五
十千歲給者尚書都省銀臺司審刑院提舉諸司庫
務司每給三十千用盡續給不限年月餘文武常參
官內職知州者歲給五千至百千凡十三等皆長吏
與通判署藉連署者以給用少卿以上有增十千至
百千者諸化元年九月詔諸州軍監縣無公使使遇
節給茶宴錢節度州百千防國刺史州

五十千新府州縣官職知州十千

給券

文武群臣奉使於外藩郡入朝行往來備養贖又有
宿幕軍將隨身牙官馬驢索馳之差節察俱有宿幕
以下中書樞密三司使有隨身而無牙官軍將隨諸
司使以上有軍將索馳餘皆牙官馬驢諸州及四
夷貢奉使諸司職掌祇事者亦有給馬曰夷有譯語
通事書狀換
醫十券頭首領都署子弟之名員使京朝官三班
有廳頭子將推船防授之名員使京朝官三班
外任無添給者正續給之京府設幕幾內幕職州縣
出境比較錢數覆核刑獄並給券其赴任川陝者給

驛券赴福建廣南若所運給驛券皆
至任則止車駕巡幸驛官
給館券餘官給
職田

周自卿以下有圭田不稅晉有芻粟田後魏宰人之
官有公田北齊一品以下公田有差唐制內外官各
給職田五代以來遂廢咸平中令館閣檢校故事申
定其制以官莊及遠年逃亡田充悉免租稅佃戶以
得容充所得課租均分如鄉原例州縣長吏給十之
五自餘差給其兩京之藩府四十頃次藩鎮三十五

頃防禦團練州三十頃中上刺史州二十頃下州及
軍監十五頃邊遠小州上縣十頃中縣八頃下縣七
頃轉運使副十頃兵馬都監押砦主墾務官錄事參
軍判司等比通判幕職之數而均給之景德二年七
月詔諸州職田如有災傷舊例蠲課大中祥符九年
殿中侍御史王奇上言請天下納職田以助振貸帝
曰奇未曉給納之理然朕每覽法寺奏款外官占田
多踰往制不能自備牛種水旱之際又不蠲省致民
無告遂罷奇奏因下詔戒飭之天聖中上患職田有
無不均吏或多取以病民詔罷天下職田悉以歲入

租課送官具數上三司計直而均給之朝廷方議措
置未下仁宗閱具獄見吏以賄敗者多惻然傷之詔
復給職四毋多占佃戶及無田而配出所租違者以
枉法論又十餘年至慶曆中詔限職田有司始申定
其數凡大藩長吏二十頃通判八頃判官五頃幕職
官四頃凡節鎮長吏十五頃通判七頃判官四頃幕
職官三頃五十畝凡防團以下州軍長吏十頃通判
六頃判官三頃五十畝幕職官三頃其餘軍監長吏
七頃判官幕官並同防團以下州軍凡縣今萬戶以
上六頃五千戶以上五頃不滿五千戶並四頃凡簿

尉萬戶以上三頃五千戶以上二頃五十畝不滿五
千戶二頃錄事參軍比本判官曹官比倚郭簿尉發
運制置轉運使副武臣總管比節鎮長吏發運制置
判官比大藩府通判安撫都監路分都監比節鎮通
判大藩府都監比本府判官黃汴河許汝石塘河都
大催綱比節鎮判官節鎮以下至軍監諸路走馬承
受并砦主都同巡檢提舉提賊提點馬監都大巡河
不得過節鎮判官在州監當及催綱撥發巡捉私茶
鹽賊盜駐泊捉賊不得過簿尉自此人有定制士有
定限吏以職田抵罪者視昔為庶幾焉至熙寧間復

詔詳定凡知大藩府

三京京北成都太原荆南二十

項節領十五項餘州及軍

淮陽無為臨江廣德興國南康南安建昌邵武興化

並十項餘小軍監七項通判藩府八項節鎮七項餘

州六項留守節度觀察判官藩府五項節鎮四項掌

書記以下幕職官三項五十畝防禦團練軍事推官

軍監判官三項令丞簿尉萬戶以上縣令六項丞四

項不滿萬戶令五項丞三項不滿五千戶令四項丞

二項五十畝簿尉減令之半藩府節鎮錄參視本州

判官餘視幕職官藩府節鎮曹之官視萬戶縣簿尉餘

視不滿萬戶者發運轉運使副以視節鎮知州開封府

界提點視餘州發運轉運判官常平倉司提舉官視

藩府通判同提舉視萬戶縣令發運司幹當公事視

節鎮通判轉運司管幹文字提刑司檢法官提舉常

平倉司幹當公事視不滿萬戶縣令蔡河許汝石塘

河都大催綱管幹機宜文字府界提點司幹當公事

視節鎮判官總管視節鎮知州路分鈐轄視餘州知

州安撫路分都監州鈐轄視節鎮通判藩府都監視

今州判官諸路正將視路分都監副將視藩府都監

走馬承受諸州都監都同巡都大巡河並視節鎮判

官巡檢堡砦都監砦主在州監當及催綱撥發巡提

監稅監鹽巡轄馬鋪係三班使臣視成都曹官應諸縣令

佐僚職員權攝者不給歲有曹官則數有少剩皆隨

時等級為之增減初推御史中丞呂諸御史知雜劉

時日誨等以成者路歲收子利稍麥桑絲麻竹等物

逐處不同遂計實直細作稍穀一色每半中價百有

二十路數少均分不足用定到成都路數目以聞中書

而再行詳定元豐中詔熙河涇原蘭州路州軍官屬職田

每頃歲給錢鈔十千以其元給田及新造之區募元

符三年朝散郎杜子民奏職田之法每患不均神宗

首變兩川之法均給上下一路使之元祐中推廣此

意以限月之法變而均給士大夫貪冒者或窮日之

力以赴期會或交書請屬以俾權攝奔競之風長廉

耻之節喪乞復元豐均給之法以養土廉節從之建

中靖國元年知延安府范紀粹奏昨帥河東日聞晉

州守臣所得職田因李君鄉為州諭意屬邑增廣租

入比舊數倍後襄陵縣令周汲力陳其弊郡守時彥

歲減所入十七八佃戶始脫苛歛之苦而晉絳陝三

州主臆素號優厚多由違法所致或改易種色或遣

子弟公阜監獲貪汚猥賤無所不有乞下河東陝西

監司悉令改正徙之大觀四年臣僚言聖田欲以養

廉無法制以防之則貪者奮矣姦吏挾肥瘠之議以

遲其私給田有限課入無算祖宗深慮其弊以提點
刑獄官察之而未嘗給以圭租庶不同其利而公其
心也近歲提點刑獄所受圭租一於他司故積年利
病壅於上聞元豐舊制檢法官其屬也當視其長自
元祐初併提舉常平司職事入提刑司兼領編敕遂
將提舉官合給之數撥與提刑司參詳修立而檢法
官亦預焉詔依舊法政和八年臣僚言尚書省以縣
令之選輕措置自不滿五千戶至滿萬戶遞增給職
田一頃夫天下圭租多寡不均文天縣令所得亦復
不齊多至九百斛如淄州高苑八百一斛如常之江陰

六百斛常之宜興亦六百斛自是而降或四五百或
三二百凡在河北京東京西荆湖之間少則有至三
二十斛者二廣福建有自來無圭租處川峽四路自
守碎至簿尉又以一路歲入均給今固不得而獨有
今欲一槩增給一頃豈可得哉詔應縣令職田頃畝
未及條格者催促標撥宣和九年詔諸路職官各有
職田所以養廉也縣召客戶稅戶租佃分收災傷檢
覆減放所以防貪也諸縣多踰法抑都保正長及中
上戶分佃認納不問所收厚薄使之必輸甚至不知
田畝所在虛詔租課聞之惻然應遣法抑勒及詭名

委保者以運詔諭災傷檢放不盡者計賊以枉法論
入已者以自盜論靖康元年詔諸路職田租存田亡
者並與落租額紹興間懼其不均則詔諸路提刑司
依法探勘官多田少即於隣近州縣通融湏官數足
又詔將空閑之田為他司官屬所占者撥以足之仍
先自簿尉始其有無職田選人并親民小使民每負
月支茶湯錢一十貫文內雖有職田每月不及十貫
者皆與補足所以厚其養廉之利懼其病民則委通
判縣令覈實除其不可力耕之田損其已定過多之
額凡職租不許輒令保正催納或抑令折納見錢或

無田平白監租或以虛數勒民代納或額外過數多
取皆申嚴禁止之令察以監司坐以賊罪所以防其
不廉之害罷廢未幾而復舊拘借未久而給還移充
糴本轉收馬料旋復免行皆所以示優恩厲清操也
若其頃畝多寡具有成式知藩府

陵延安興仁隆德開德
臨安府秦揚潭廣州

謂三京穎昌京兆
成都太原建康江
二十頃發運轉運使副總管

副總管知節鎮一十五頃知餘州及廣濟淮陽無為
臨江廣德興國南康南安建昌邵武興化漢陽永康
軍并路分鈐轄一十頃發運轉運判官提舉淮南兩
浙江南荆湖東西河北路鹽事官通判藩府八頃知

餘軍及監并通判節鎮州鈐轄安撫副使都監路分
都監將官發運司幹辦公事七項通判餘州及軍滿
萬戶縣令六項藩府判官錄事參軍州學教授並謂承務
即以上者都監發運轉運司主管文字滿五千戶縣令副
將官節鎮判官錄事參軍州學教授並謂承務
即以上者轉運
司主管帳司不滿五千戶縣令滿萬戶縣丞餘州都
監走馬承受公事主管機宜文字同巡檢都大巡河
提點馬監四項節度掌書記觀察支使藩府及節鎮
推官巡檢縣鎮砦都監砦主巡捉私茶鹽駐泊捉賊
在城監當餘州判官學教授並謂承務郎以上者軍

監都監三項五十畝軍監判官餘州推官餘州及軍
監錄事參軍巡檢縣鎮砦都監砦主巡捉私茶鹽駐
泊捉賊在城監當藩府及節鎮曹官州學教授謂承
直即以滿五千戶縣丞滿萬戶縣簿尉巡轄馬遞鋪縣鎮
砦監當及監堰三項餘州及軍監曹官州學教授謂承
直即不滿五千戶縣丞滿五千戶縣簿尉巡轄馬遞
鋪縣鎮砦監當及監堰二項五十畝不滿五千戶縣
簿尉巡轄馬遞鋪縣鎮砦監當及監堰二項

志卷第一百二十五

嘉靖丙辰年 史志卷一百二十五 十四 監生朱志道刊

居司徒掌邦教民必有食貨而後可興於禮義司寇掌邦禁民必有食貨而後可遠於刑罰司馬掌邦政兵必有食貨而後可用於征戍其曰農用八政農食貨之本也唐杜佑作通典首食貨而先田制其能推本洪範八政之意歟宋承唐五季之後太祖興削平諸國除藩鎮留州之法而粟帛錢幣咸聚王畿嚴守令勸農之條而稻梁桑柘務盡地力至於太宗國用殷實輕賦薄歛之制日與群臣講求而行之傳至真宗內則升中告成之事舉外則和戎安邊之事滋由是食貨之議日盛一日仁宗之世契丹增幣夏國增

賜養兵兩陲費累百萬然帝性恭儉寡慾故取民之制不至培克神宗欲伸中國之威革前代之幣王安石之流進售其強兵富國之術而青苗保甲之令行民始懼其害矣哲宗元祐更化斯民稍望休息紹聖而後章惇倡紹述之謀秕政復作徽宗既立蔡京爲豐亨豫大之言苛征暴歛以濟多慾自速禍敗高宗南渡雖失舊物之半猶席東南地產之饒足以裕國然百五十年之間公私粗給而已考其祖宗立國初意以忠厚仁恕爲基向使究其所爲勉而進於王道亦孰能禦之哉然終宋之世享國不爲不長其租

稅征權規撫節目頓簡疏密無以大異於前世何哉
內則牽於繁文外則撓於強敵供億既多調度不繼
勢不但已徵求於民謀國者處乎其間又多伐異而
黨同易動而輕變殊不知大國之制用如巨商之理
財不求近效而貴遠利宋臣於一事之行初議不審
行之未幾即區區然較其失得尋議廢格後之所議
未有以瘡於前其後數人者又復訾之如前使上之
爲君者莫之適從下之爲民者無自信守因革紛紜
非是貿亂而事弊日益以甚矣世謂儒者論議多於
事功若宋人之言食貨大率然也又謂漢文景之殷

富得諸黃老之清靜爲黃老之學者大忌於紛更水
法果能然乎時有古今世有升降天地生財其數有
限國家用財其端無窮歸於一是則生之者衆食之
者寡爲之者疾用之者舒之外無他技也宋舊史志
食貨之法或驟試而輒已或亟言而未行仍之則徒
重篇帙約之則不見其始末姑去其泰甚而存其可
爲鑒者焉篇決離爲上下其一曰農田二曰方田三
曰賦稅四曰布帛五曰和糴六曰漕運七曰屯田八
曰常平義倉九曰課役十曰振恤或出或入動關民
主國以民爲本故列之於上篇焉其一曰會計二曰

銅鐵錢三日會子四曰鹽五日茶六曰酒七曰阮治
八曰蔡九曰商稅十曰市場十一曰均輸十二曰互
市舶法或損或益有係國體國不以利爲利故列之
下篇焉各疏其事二十有二目通爲十有四卷云云
農田之制自五代以兵戰爲務條章多闕同世宗始
遣使均括諸州民田太祖即位循用其法建隆以來
命官分詣諸道均田苛暴失實者輒譴黜申明周顯
德三年之令課民種樹定民籍爲五等第一等種雜
樹百每等減二十爲差梨棗半之男女十歲以上種
韭一畦闊一步長十步之井者鄰一伍爲鑿之令佐春

秋巡視書其數沃滿第其課爲殿最又詔所在長吏
諭民有能廣植桑棗墾闢荒田者止輸舊租縣令佐
能招徠勸課致戶口增羨野無曠土者議賞諸州各
隨風土所宜量地廣狹土壤瘠墉不宜種藝者不須
責課遇豐歲則諭民謹蓋藏節費用以備不虞民伐
桑棗爲薪者罪之剥桑三工以上爲首者死從者流
三千里不滿三工者減死配役從者徒三年太宗太
平興國中兩京諸路許民共推練土地之宜明樹藝
之法者一人縣補爲農師令相視田畝肥瘠及五種
所宜某家有種某戶有丁男某人耕牛即同鄉三

老里胥召集餘夫分畫曠土勸令種蒔候歲熟共取其利為農師者蠲稅免役民有飲博怠於農務者農師謹察之白州縣論罪以警游惰所墾田即為永業官不取其租其後以煩擾罷初農時太宗嘗令取畿內青苗觀之聽政之次出示近臣是歲畿內菽粟苗皆長數尺帝顧謂左右曰朕每念耕稼之勤苟非兵食所資固當盡復其租稅端拱初親耕籍田以勸農事然畿甸民苦稅重兄弟既壯乃析居其田畝聚稅於一家即棄去縣歲按所棄地除其租已而匿他舍冒名佃作帝聞而思革其弊會知封丘縣竇玘言之

乃詔賜緋魚絹百疋擢太子中允知開封府司錄事俾按察京畿諸縣田租玘專務苛刻以求課最民實逃亡者亦搜索於隣里親戚之家益造新籍甚為勞擾數月罷之時州縣之吏多非其人土地之利不盡出租稅減耗賦役不均上下相蒙積冒成敝乃詔諸知州通判具如何均平賦稅招輯流亡惠恤孤貧窒塞姦幸凡民間未便事限一月附疾置以聞而比年多稼不登富者操奇贏之資貧者取倍稱之息一或小稔富家責償愈急稅調未畢資儲罄然遂令州縣戒里胥鄉老察視有取富民穀麥貲財出息不得踰

倍木輸稅毋得先償私逋違者罪之言者謂江北之
民雜植諸穀江南專種秔稻雖土風各有所宜至於
參植以防水旱亦古之制於是詔江南兩浙荆湖嶺
南福建諸州長吏勸民益種諸穀民乏粟麥黍豆種
者於淮北州郡給之江北諸州亦令就水廣種秔稻
並免其租淳化五年宋亳數州牛疫死者過半官信
錢令就江淮市牛未至屬時雨露足帝慮其耕稼失
時太子中允武元成獻踏犁運以人力即分命秘書
丞直史館陳堯叟等即其州依式製造給民凡州縣
廣許民請佃為末業蠲三歲租三歲外輸三分之

一官吏勸民懇田悉書于印紙以俟旌賞至道二年
太常博士直史館陳靖上言光王之欲厚生民莫先
於積穀而務農鹽鐵權酤斯為末矣按天下立田除
江淮湖湘兩浙隴蜀河東諸路地里曷遠雖加勸督
未遽獲利今京畿周環二十三州幅員數千里地之
墾者十統二三稅之入者又十無五六復有墾里舍
而稱逃亡棄耕農而事游惰賦額歲成國用不充詔
書累下許民復業蠲其租調寬以歲時然鄉縣獲之
每一戶歸業則剝報所由朝耕尺寸之田暮入差徭
之籍追胥責問繼踵而來雖豪蠹其常租實無補於

捐濟流民之流從始由貧困或避私債或逃公稅亦
既亡遂則鄉里檢其資財至於室廬行器桑棗材木
咸計其直或鄉官用以輸稅或債主取以償逋生計
蕩然還無所詣以茲浮蕩絕意歸耕如授以閑曠之
田廣募游惰誘之耕墾未計賦租許令別置版圖便
宜從事酌民力豐寡農畝肥磽均配督課令其不倦
其逃民歸業丁口授田煩碎之事並取大司農裁次
耕桑之外令益樹雜木蔬果孳畜羊犬鷄豚給授桑
土潛擬井田營造室居使立保伍養生送死之具慶
弔問遺之資並立條制候至三五年間生計成立即

計戶定征量田輸稅若民力不足官借糶錢或以市
餼糶或以營呂耕具凡此給授委於司農比及秋成乃
令償直依時價折納以此成數關白戶部帝覽之喜
令靖條奏以聞靖又言逃民復業及浮客請佃者委
農官勘驗以給授田上收附收籍州縣未得議其差
役之糧種耕牛者令司農以官錢給借其田制為三
品以膏沃而無水旱之患者為上品雖沃壤而有水
旱之患墾瘠而無水旱之慮者為中品既墾瘠復患
於不旱者為下品上田八授百畝中田百五十畝下
田二百畝並五年後收其租亦只計百畝十收其三

宋有三丁者請加受田如丁數五丁者從三丁之制
七丁者給五丁十丁給七丁至二十三丁者以十
丁為限若寬鄉田多即委農官裁度以賦之其室廬
蔬韭及梨棗榆柳種藝之地每戶十丁者給百五十
畝七丁者百畝五丁者七十畝三丁者五十畝不及
三丁者三十畝除桑功五年後計其租餘悉蠲其課
宰相呂端謂靖所立田制多改舊法又大費資用以
其狀付有司詔鹽鐵使陳恕等共議請如靖奏乃以
靖為京西勸農使按行陳許蔡潁襄鄧唐汝等州觀
民墾田以大理寺丞皇甫選光祿寺丞何亮副之選

亮上言功難成願罷其事帝忘在勉農猶詔靖經度
未幾三司以費官錢數多萬一水旱恐致散失事遂
寢真宗景德初詔諸州不堪牧馬閒田依職田例招
主客戶多方種蒔以沃瘠分三等輸課河朔戎寇之
後耕具頗闕牛多瘠死二年內出踏犁式詔河北轉
運使詢於民間如可用則官造給之且令有司議市
牛送河北又以兵罷民始務農躬什器遂權除生熟
鐵度河之禁是歲命權三司使丁謂取戶稅條勅及
臣民所陳田農利害與鹽鐵判官張若谷戶部判官
王曾等參詳制定成景德農田勅五卷三年正月上

之謂等又取唐開元中宇文融請置勸農判田檢戶
口田土偽濫且慮別置官煩擾而諸州長吏除當勸
農乃請少卿監為刺史閣門使以上知州者並兼管
內勸農事及通判並兼勸農事諸路轉運使副兼本
路勸農使詔可大中祥符四年詔曰火田之禁著在
禮經山林之間合順時令其或昆蟲未蟄草木猶蕃
輒縱燎原則傷生類諸州縣入畬田並如鄉土舊例
自餘焚燒野草須十月後方得縱火其行路野宿人
所在檢察毋使延燔帝以江淮兩浙稍旱即水田不
及遣使就福建取占城稻三萬斛分給三路為種擇

民田高仰者耕之蓋旱稻也內出種法命轉運使揭
榜示民後又種於王宸殿帝與近臣同觀畢刈又遣
內侍持於朝堂示百官相比中國者穗長而無芒粒
差小不擇地而生六年免諸路農器之稅明年諸州
旱疫又詔民買賣耕牛笏算繼今群牧司選醫牛官
方頒之天下天禧初詔諸路自今候登熟方奏豐稔
或已奏豐稔而非時災沴者即須上聞違者重賞其
罪先是民訴水旱者夏以四月秋以七月荆湖淮南
江浙川峽廣南水田不得過期過期者更勿受今佐
受訴即分行檢視白州遣官覆檢三司定分數蠲之

亦有朝旨特增見教及應輸者許其倚格京畿則特
遣官覆檢太祖時亦或遣官往外州檢視不為常制
傷甚有見履者至是又以覆檢煩擾止遣官就田
所閱視即定額數時久罷改遊令開封府諭民京城
四面禁圍草城許其耕牧三年詔民有孝弟力田儲
蓄歲計者長吏倍存恤之初朝議置勸農之名然無
職局四年始詔諸路提點刑獄朝臣為勸農使七臣
為副使所至取民籍視其差等不如式者懲章之勸
恤農民以時耕墾招集逃散檢括階稅凡農田事悉
領焉置局案鑄印給之凡奏舉親民之官悉令條析

勸農之績以為殿最黜陟自景德以來四方無事百
姓康樂戶口蕃庶田野日闢仁宗繼之益務約已愛
人即位之初下詔曰今宿麥既登秋種向茂其令州
縣諭民務謹蓋藏無或妄費上書者言賦役未均田
制不立因詔限田公卿以下毋過三十頃而前將吏
應復役者毋過十五頃止一州之內過是者論如遠
制律以田賞告者既而三司言限田一州而卜葬者
牽於陰陽之說至不敢舉事又聽數外置墓田五頃
而任事者終以限田不便未幾即廢時又禁近臣置
別業京師及寺觀毋得市田初真宗崩內遣中人持

金賜玉泉山僧寺市田言為先帝植福後母以為劍
繇是寺觀稍益市田明道二年殿中侍御史段少連
言頃歲中人至連水軍稱詔市民田給僧寺非舊制
詔還民田收其直入官後承平寢久勢官富姓占田
無限兼并冒偽冒以成俗重禁莫能止焉帝敦本務
農屢詔勸劭觀稼於郊歲一再出又躬耕籍田以先
天下景祐初患百姓多去農為兵詔大臣條上兵農
得失議更真法遣尚書職方員外郎沈厚載出懷衛
磁相鄆洛鎮趙等州教民種水田京東轉運司亦言
濬充間多閑田而青州兵馬都監郝仁禹知田事請

命規度水利募民八耕墾從之是秋詔曰仍歲饑歉民
多失職今秋稼甫登方事歛獲州縣毋或追擾以妨
農時刑獄須證逮者速決之帝每以水旱為憂寶元
初詔諸州旬上雨雪著為令慶曆三年詔民犯法可
矜者別為贖令鄉民以穀麥市人以錢帛謂民重穀
帛免刑罰則農桑自勸然卒不果行參知政事范仲
淹言古者三公兼六卿之職唐命相判尚書六曹或
兼諸道鹽鐵轉運使請於職事中擇其要者以輔臣
兼領於是以前昌朝領農田未及施為而仲淹罷事
遂正皇祐中於苑中作實岐殿每歲召輔臣觀刈穀

或棄田流徙爲閒民天聖初詔民流積十年者其田聽人耕三年而後收減舊額之半後又詔流民能自復者賦亦如之既而又與流民限百日復業蠲賦役五年減舊賦十之八期盡不至聽他人得耕至是每下赦令輒以招輯流亡募人耕墾爲言民被災而流者又陵其蠲復緩其期招之詔諸州長吏令佐能勸民修陂池溝洫之文發者及墾闢荒田增稅二十萬已上議賞監司能督責部吏經畫賞亦如之又天下生齒益蕃闢田益廣獨京西唐鄧間尚多曠土入草莽者十八九或請徙戶實之或議置屯田或欲遂廢唐州爲縣嘉祐中唐守趙尚寡言土曠可闢民希可招而州不可廢得漢邠信臣故陂渠遺跡而修復之假牛犂種食以誘耕者勸課勞來歲餘流民自歸及淮南湖北之民至者二千餘戶引水溉田幾數萬頃變磽瘠爲膏腴監司上其狀三司使包拯亦以爲言遂留再在治平中歲滿當去英宗嘉其勤且倚以興輯特進一官賜錢二十萬復留再任時忠守令數易詔祭其有實課者增秩再任而尚寬應詔爲天下倡後太守高賦繼之亦以能勸課被獎留再任天下

下生齒益蕃闢田益廣獨京西唐鄧間尚多曠土入

草莽者十八九或請徙戶實之或議置屯田或欲遂

廢唐州爲縣嘉祐中唐守趙尚寡言土曠可闢民希

可招而州不可廢得漢邠信臣故陂渠遺跡而修復

之假牛犂種食以誘耕者勸課勞來歲餘流民自歸

及淮南湖北之民至者二千餘戶引水溉田幾數萬

頃變磽瘠爲膏腴監司上其狀三司使包拯亦以爲

言遂留再在治平中歲滿當去英宗嘉其勤且倚以

興輯特進一官賜錢二十萬復留再任時忠守令數

易詔祭其有實課者增秩再任而尚寬應詔爲天下

倡後太守高賦繼之亦以能勸課被獎留再任天下

墾田景德中丁謂著會計錄云總得一百八十六萬餘頃以是歲七百二十二萬餘戶計之是四戶耕田一頃繇是而知天下隱田多矣又用峽廣南之田頃畝不備第以五賦約之至天聖中國史則云開寶末墾田二百九十五萬二千三百二十頃六十畝至道二年三百一十二萬五千二百五十一頃二十五畝天禧五年五百二十四萬七千五百八十四頃三十二畝而開寶之數乃倍於景德則謂之所錄固未得其實皇祐治平三司皆有會計錄而皇祐中墾田二百二十八萬餘頃治平中四百四十七萬餘頃其間相

云不及二十年而墾田之數增倍以治平數視天禧則猶不及而叙治平錄者以謂此特計其賦租以知頃畝之數而賦租所不如者十居其七率而計之則天下墾田然憲三千餘萬頃是時累朝相承重於擾民未嘗窮按故莫得其實而廢田見於籍者僅四十八萬頃治平四年詔曰歲此不登今春時雨農民桑蠶穀麥衆作勤勞一歲之功將三此時其委安撫轉運司勅戒州縣吏省事息民無奪其時諸路逃田三十年者除其稅十四四十年以上十五五年以上六分百年以上七分佃及十年輸五分二十年輸七

分署爲令神宗熙寧元年襄州宣城令朱紘復脩木渠溉田六千頃詔遷一官權京西轉運使謝景溫言在法請田戶五年內科役皆免貶汝州四縣客戶不十一年使爲舊戶糾挾與之同役因此即又逃竄田上荒萊欲乞置墾田務差官專領籍四縣荒田召人請射更不以其人隸屬諸縣版籍須五年乃撥附則五年內自無差科如招及千戶以上者優獎詔不置務餘從所請明年分遣諸路常平官使專領農田水利更民能知上地種植之法陂塘圩堤堰溝洫利害考皆得自言行之有效隨功利大小酬賞民占荒

逃田若歸業者責相保任逃稅者保任爲輸之已行新法縣分田土頃畝川港陂塘之類令佐受代具墾開闢修之數授諸代者令照籍有實乃代中書議勸民栽桑帝曰農桑不食之本民不敢自力者正以州縣約以爲皆升其戶等耳宜申條禁於是司農寺請立法先行之開封視可行頒於天下民種桑柘毋得增賦安肅廣信順安軍保州令民即其地植桑榆或所宜木因可限闕戎馬官計其活茂多寡得差減在戶租數活不及數者罰責之補種興修水利田起熙寧三年至九年府界及諸路凡一萬七百九十三處

為田三十六萬一千一百六十八頃有奇神宗元豐
元年詔開廢田水利民力不能給役者貸以常平錢
穀京西南路流民買耕牛者免征五年都水使者范
三淵奏自大名抵乾寧跨十五州河徙地凡七千頃
乞募人耕種從之哲宗即位宣仁太后臨朝首起司
馬光為門下侍郎委之以政詔天下臣民皆得以封
事言民間疾苦光抗疏曰四民之中惟農最苦寒耕
熱耘霪體塗足戴日而作戴星而息蠶婦治繭績麻
紡緯縷緜而積之寸寸而成之其勤極矣而又水旱
霜雹蝗賊間為之災幸而收成公私之債交爭互奪

穀未離場帛未下機已非已有所食者糠粃而不
所衣者縵褐而不完直以世服田畝不知舍此之外
有何可生之路耳而况聚斂之臣於租稅之外巧取
百端以邀功賞青苗則疆散重斂給陳納新免役則
刻剝窮民收養浮食保甲則勞於非業之作保馬則
困於無益之費可不念哉今者濬發德音使詠詠之
民得上封事雖其言辭鄙雜皆身受實惠直貢其誠
不可忽也初熙寧六年立法勸民栽桑有不趨令則
徹屋粟里布為之罰然長民之吏不能究宣德宣民
以為病至是楚立民胡昌等言其不便詔罷之且獨

所負罰金興平縣抑民田爲牧地民亦自言詔悉還
之元祐四年詔瀕河州縣積水冒田在任官能爲民
經畫疏導溝畎退出良田自百頃至千頃第賞崇寧
中廣南東路轉運判官王覺以開闢荒田幾及萬頃
詔遷一官其後知州部使者以能課民種桑棗者率
優其第秩焉政和六年立管幹圩岸園岸官法在官
二年無隙損堙塞者賞之京畿提點刑獄王本言前
任提舉常平根括諸縣天荒瘠鹵地一萬二千餘頃
入稻田務已佃者五千三百餘頃尚慮令佐不肯究
心詔比開墾鹵地核推賞平江府興修園田二千餘

頃令位而下以差減七若勘年八年權淮南江州制
制置發運使任諒奏六向郵軍有逃田四百四十六頃
楚州九百七十四頃秦州五百七十二頃平江府四
百九十七頃以六路計之何可勝數欲諸縣專選官
按籍根括詔無不處委他官餘並從之宣和二年臣
僚上言監司守令官帶勸農莫副上意欲立四證驗
之檢田案荒治之迹較二產登降之籍驗米穀書錢
之價考租賦盈虧之數四證具則其實著矣命出書
審定取旨五年詔江東轉運司根括到逃田一百六
十頃一十六畝兩浙根括到四百五十六頃召人出

租專充今年增屯戍兵衣糧初政和中品官限田
一品百頃以差降殺至九品爲十畝限外之數並同
編戶差科七年又詔內外宮觀捨置司在京不得過
五十頃在外不得過三十頃不免科差徭役支移錢
奉御筆許執奏不行建炎元年五月高宗即位命有
司招誘農民歸業者振貸之蠲欠租免耕牛稅五年
廣州州學教授林勳獻本政書十三篇大略謂國朝
兵農之政大祇因唐末之故今農貧而多失職兵驕
而不可用是以饑民鼠卒類爲盜賊宜倣古井田之
制使民夫占田五十畝其羨田之家毋得市田其

無田與游惰末作者皆使爲屯以耕田之羨雜紐錢

穀以爲什一之稅本朝二稅之數視唐增至七倍今

本政之制每十六夫爲一井提封百里爲三十四百

井率稅米五萬二千斛錢萬二千緡每井賦二兵一

馬率爲兵六千八百人馬三千四百匹

此方百里之縣所出賦稅

之歲取五之一以爲上番之額以給征役無事則又

分爲四番以直官府以給守衛是民凡三十五年而

役始一徧也悉上則歲食米萬九千餘斛錢三千六

百餘緡無事則減四分之三皆以一同之租稅供之

匹婦之貢絹三尺綿一兩百里之縣歲收絹四千餘

正綿二千四百斤非蠶鄉則布六尺麻二兩所收視
綿絹倍之行之十年則民之口筭官之酒酤與凡茶
鹽香礬之推皆可弛以予民其說甚備尋以勲為桂
州節度掌書記建炎以來內外用兵所在多逃絕之
四紹興二年四月詔兩浙路收買牛具貸淮東人戶
七月詔知興國軍王綯知永興縣陳升率先奉詔誘
民墾田各增一秩三年九月戶部言百姓棄產已詔
二年外許人請射十年內雖已請射及充職田者並
聽歸業孤幼及親屬應得財產者守令驗實給還曷
占者論如律州縣奉行不虔監司按劾從之先是臣

詔州縣拘籍被虜百姓稅賦而苛酷之吏不考其實
其間有父母被虜兒女存者有中道脫者有全家被
虜而親屬偶歸者一槩籍沒人情皇皇故有是命

十月募佃江東西閑田三
等定租上田畝輸米一斗五升中田一斗下田七升

四年貸廬州民錢萬緡以買耕牛五年五月立守今

墾田殿最格殘破州縣墾田增及一分郡守升三季
名次增及九分遷一官虧及一分降三

季名次虧及九分鐫一官縣令差減之增虧各及十
分者取旨賞罰其後以兩淮荆湖等路民稍復業而
曠土尚多戶部復立格上之每州增墾田千頃縣半
之守宰各進一秩州虧五百頃縣虧五之一皆展磨
勘年詔頒之諸路增謂荒田開墾者又令縣具歸業民
者虧謂熟田不因災傷而致荒者

數及墾田多寡月上之州州季上轉運轉運歲上戶
部戶部置籍以考之七月都督行府言潭鼎岳澧荆

南歸業之民其田以佃者以附近閑田與之免三年
租稅無產願受閑田者亦與之上諭輔臣曰淮北之
民極負而至亦可給田以廣招徠之意六年減江東
諸路逃田稅額知平江府章誼言民所甚苦者催科
無法稅役不均疆宗巨室阡陌相望而多無稅之田
使下戶爲之破產乞委通判一員均平賦役九年宗
正少卿方庭實言中原士民奔迸南州十有四年出
違十年之限及流徙僻遠卒未能歸者望詔有司別
立限年戶部議自復降赦日爲始再期五年如期滿
無理認者見佃人依舊承佃中原士民流寓東南往

往有墳墓或官拘籍或民冒占便行給還從之十一
年復買牛貸淮南農戶十二年左司員外郎李椿年
言經界不正十害且言平江歲入昔十七萬有奇今
按籍雖三十萬斛然實入纔二十萬且詢之士人皆
欺隱也望考按覈實自平江始然後施之天下則經
界正而仁政行矣上謂宰執曰椿年之論頗有條理
秦檜亦言其說簡易可行程克俊曰比年百姓避役
正緣經界不正行之乃公私之利以椿年爲兩浙路
轉運副使措置經界椿年請先在平江諸縣俟就緒
即往諸州要在均平爲民除害不增稅額十三年以

提舉洪州玉隆觀胡思直顯謨閣徐林議沮經界停
官逖併以民田不上統簿者沒官稅簿不謹書者罪
官吏時量田不實者罪至徒流江山尉汪大猷白椿
年曰法峻民未喻固有田少而供多者願許陳者追
正椿年爲之輕刑省費甚衆十四年以椿年權戶部
侍郎措置經界尋以母憂去以兩浙轉運副使王鈇
權戶部侍郎措置十五年詔戶部及所遣官委曲措
置務使賦稅均而無擾又因興國軍守臣宋時言詔
諸州縣違期歸業者其田已佃久官膏者即以官田
之可耕者給還十六年王鈇以疾罷十七年復以李

椿年權戶部侍郎措置經界先是真州兵燹之餘倉
庾未復洪興祖爲守請復租二年明年又請復之自
是流民寢歸十八年墾荒田至七萬餘畝十九年詔
勅令所刪定官鄭克行四川經界法克頗峻青州縣
所謂省莊田者雖蔬果桑柘莫不有征而邛蜀民田
至什稅其伍通判嘉州楊承曰仁政而虐行之非法
意也上不違令下不擾民則仁政得矣召諸邑令謂
曰平易近民羨成在久其謹行之無愧於心何畏焉
事迄成爲列郡最其後民有訴不均者殿中侍御史
曹筠劾椿年罷之上謂秦檜曰若下田受重稅將無

以輸檜曰臣已諭戶部侍郎宋貺有未均處亟與改正二十年詔兩淮沃壤宜穀置力田科募民就耕以廣官莊知資州楊師錫言有司奉行失當田畝不分腴瘠市居丈尺隙田亦充稅產於是降詔曰椿年乞行經界去民十害今聞寢失本意凡便民者依已行害民者與追正二十一年四月宋貺罷二十六年正月謂輔臣曰經界事李椿年主之若推行就緒不為不善今諸路往往中輟願得一通曉經界者款曲議之會潼川府轉運判官王之誥上書言蜀中經界利害甚悉明年以之望提點刑獄以畢經界事三月戶

部言蜀地狹入夥而京西淮南膏腴官田尚多許人承佃官貸牛種八年乃償並邊之元租十年次邊半之滿二年與其業願往者給據津發上曰善但貧民不請荒田安能使得牛種若不從官貸未免為虛文可令相度支給四月通判安豐軍王時升言淮南土皆膏腴然地未盡闢民不加多者緣彘強虛占良田而無編耕之力民徭負而至而無開耕之地望凡荒閑田許人割佃戶部議期以二年未墾者即如所請京西路如之詔以時升為司農寺丞十月用御史中丞湯鵬舉言離軍添差之人授以江淮湖南方田人

一頃爲世業所在郡以一歲奉充牛種費仍免租稅
十年丁役二十年二十八年王之望言去年分遣官
詣經界不均縣裁正今已迄事此後吏民尚敗扇搖
以疑百姓者乞重賞予法從之二十九年知潭州魏
良臣言本州歸業之民以熟田爲荒不輸租今令結
申輸稅自明年始不實許人告以其田賞之戶部議
期踰百日依匿稅法詔可三十年初令純州平江縣
民實田輸稅畝輸米二升四合孝宗隆興元年詔凡
百姓逃棄田宅出二十年無人歸認者依戶絕法乾
道元年正月都省言淮民復業宜先勸課農桑令丞

植桑三萬株至六萬株守悴部內植二十萬株以上
並論賞有差二月三省樞密院言歸正人貧乏者散
居兩淮去冬淮民種麥甚廣逃亡未歸無人收穫詔
諸郡量口均給其已歸業者毋例擾之四年知鄂州
李椿奏州雖在江南荒田甚多謂佃者開墾未幾便
起毛稅度田追呼不任其擾旋即逃去今欲召人請
射免稅三年三年之後爲世業三分爲率輸苗一分
更三年增一分又三年全輸歸業者別以荒田給之
又詔楚州給歸正人田及牛具種糧錢五萬緡六年
二月詔曰朕深惟治不加進思有以正其本等欲

均役法嚴限田抑游手務農桑凡是數者
大臣為朕任之十有二月監進奏院李結獻治田三
議一曰務本二曰協力三曰因時大略謂浙西低田
恃堤為固若堤岸高厚則水不能入乞於蘇湖常秀
諸州水田塘浦要處官以錢米貸田主乘此農隙作
堰增令高闊則堤成而水不為患方此饑饉俾食其
力因其所利而利之秋冬旱涸涇淤斷流車畎修築
充為省力詔令胡堅當相度以聞其後戶部以三議
切當但工力浩瀚欲時有田之家各依鄉原畝步出
錢米與租田之人更加修築庶官無所費民不告勞

從之七年二月知揚州晁公武奏朝廷以汳淮荒殘
之久未行租稅民復業與創戶者雖阡陌相望然聞
之官者十總二三咸懼後來稅重昔晚唐民務稼穡
則增其租故播種少吳越民墾荒田而不加稅故無
曠土皇詔兩淮更不增賦庶民知勸詔可十月司馬
伋請勸民種麥為來春之計於是詔江東西湖南北
淮東西路帥漕官為偕種及諭大姓假貸農民廣種
依賑濟格推賞仍上已種頃畝議賞罰九年王之奇
奏增定力田賞格募人開耕荒田給官告綾紙以備
書填及官會十萬緡充農具等用以種糧不足又詔

淮東總領所借給稻三萬石淳熙五年詔湖北佃
開墾荒田止輸舊稅若包占頃畝未悉開耕詔下之
日期以二年不能徧耕者拘作營田其增稅刻佃之
令勿行六年五月提舉浙西常平茶鹽顏師魯奏設
勸課之法欲重農桑廣種植也今鄉民於已田連接
間曠磽确之地墾成田園用力甚勤或以未陳起稅
爲人所訟即以盜耕罪之何以勸才田哉止宣實
起稅非特可戢告許之風亦見盛世重農之意詔可
卜有一月臣僚奏比今諸路帥漕督守令歡諭種麥
歲上所增頃畝然土有宜否湖南一路唯衡永等數

郡宜麥餘皆文具望止諭民以時播種免其歲上增
種之數庶得勸課之實七年復詔兩浙江淮湖南京
西路帥漕臣督守令勸民種麥務要增廣自是每歲
如之八年五月詔曰迺者得天之時蠶麥旣登及命
近甸取而視之則穞短藪薄非種植風厲之功有所
未至歟朕將稽勤惰而詔賞罰焉是歲連雨下田被
浸詔兩浙諸州軍與常平司措置再稽種糧與下戶
播種毋致失時十有一月輔臣奏田世雄言民有麥
田雖墾無種若貸與貧民猶可種春麥臣僚亦言江
浙旱田雖已耕亦無麥種於是詔諸路帥漕等司

以常平麥貸之先是知揚州鄭良嗣言兩淮民田廣
至包占多未起稅朝廷累限展首令限滿適旱乞更
展一年詔如其請九年著作郎袁樞振兩淮還奏民
占田不知其數二稅既免止輸穀帛之課力不能墾
則廢為荒地他人請佃則以疆界為詞官無務考是
以野不加闢戶不加多而郡縣之計益窘望詔州縣
畫疆立券占田多而輸課少者隨畝增之其餘閑田
給與佃人度幾流民有可耕之地而田萊不至多荒
紹熙元年初朱熹為泉之同安簿知二郡經界不行
之害至是知漳州會臣僚請行閩中經界詔監司條

具事下郡熹訪問議求纖悉備至乃奏言經界最為
民間莫大之利紹興已推行處公私兩利獨泉漳汀
未行臣不敢先一身之勞逸而後一州之利病切獨
任其必可行也然必推擇官吏委任責成度量步畝
等計精確畫圖造帳費從官給隨產均稅特許過鄉
通盤均紐庶幾百里之內輕重齊同今欲每畝隨九
等高下定計產錢而合一州租稅錢米之數以產錢
為母每文輸米幾何錢幾何止於一倉一庫受納既
輸之後却視原額分隸為省計為職田為學糧為常
平各撥入諸倉庫版圖一定則民業有經矣但此法

之行貧民下戶固所深喜然不能自達其情豪家猾
吏實所不崇皆善爲說辭以惑群聽賢士大夫之喜
安靜厭紛擾者又或不深察而望風沮怯此則不能
無慮輔臣請行于漳州明年春詔漕臣陳公亮同喜
協乃奉行會農事方興喜益加講究其來歲行之細
民知其不擾而利於已莫不鼓舞舞而喜家豪右占田
隱稅侵漁貧弱者督無異論以捷之前詔遂格喜請
祠去五年蠲廬州旱傷百姓貸種三萬二千二百
石慶元元年二月上以歲凶百姓饑病詔曰朕德業
薄饑饉荐臻使民陷於死亡夙夜慘怛寧敢諉過

下耶顧使者守令所與朕分寄而共憂也乃涉春以
來聞一二郡老稚之食去齒而畝捐溝壑外安在耶豈
振給不盡及民歟得粟者未必饑饉者未必得歟偏
聚於所近不能均濟歟官吏視成而自不肯歟其

恪意措畫務使實惠不縻毋以虛文蒙上則朕

寧宗開禧元年變路轉運判官范孫言本路施恩
州荒遠綿亘山谷地曠人稀其占曰多者須人耕墾
富貴之家誘容戶舉室遷去乞將皇祐官莊容戶逃
移之法校定凡爲容戶者許役其身毋及其家戶屬凡
典賣田宅聽其離業毋就租以充容戶凡貸錢止惡

文約交還毋抑勒以爲地容凡容戶身設其妻改嫁者聽其自便女聽其自嫁庶使深山窮谷之民得安生理刑部以皇祐逃移舊法輕重適中可以經久淳熙比附畧人之法太重今後凡理訴官莊客戶並用皇祐舊法從之嘉定八年左司諫黃序奏兩澤衍心期地多荒白知餘杭縣趙師恕請勸民雜種麻粟豆麥之屬蓋種稻則費少利多雜種則勞多獲少慮收成之日田主欲分官課責論則非徒無益若使之從便雜種多寡皆爲已有則不勸而勤民可無饑望如所陳下兩浙兩淮勸西等路凡有耕種失時者並令雜

種立毋分其地利官無取其秋苗庶幾農民得以續食官免振救之費從之知發州趙譽夫行經界於其州整有倫緒而懇夫報罷士民相率請于朝乃命趙師愚繼之後二年魏豹文代師愚爲守行之益力於是向之上戶析爲貧下之戶實田隱爲逃絕之田者粲然可考凡結甲開戶產簿丁口簿魚鱗圖類姓簿二十三萬九千有奇初庫匱以歲之歷三年而後上其事于朝淳祐二年九月赦曰四川累經兵火百姓棄業避難官以其曠土權耕屯以給軍食於民歸業占據不還自今凡民有契券界至分明所在州縣屯

官隨即歸還其有違戾許民故訴重罪之六年殿中
侍御史燕侍講謝方叔言豪強兼并之患至今日而
極非限民名田有所不可是亦救世道之微權也國
朝駐蹕錢塘百有二十餘年矣外之境土日荒內之
生齒日繁權勢之家日盛兼并之習日滋百姓日貧
經制日壞上下煎迫若有不可為之勢所謂富貴操
柄者若非人主之所得專識者懼焉夫百萬生靈資生
養之具皆本於穀粟而穀粟之產皆出於田今百姓
膏腴皆歸貴勢之家租米有及百萬石者小民百畝
之田頗年差充保役官吏說求一端不得已則獻其

產於巨室以規免役小民田日減而保役不休大官
田日增而保役不及以此弱之內疆之食兼并侵盛
民無以遂其生於斯時也可不嚴立經制以為之防
乎去年諫官嘗以限田為稅朝廷付之悠悠不知今
日國用邊餉皆仰和糴然權勢多田之家和糴不容
以加之保役不容以及之敵人睥睨於外盜賊窺伺
於內焉此之時與其多田厚貲不可長保曷若捐金
助國共紓目前在轉移而開導之耳乞諭二三大臣
據臣濬論奏而行之使經制以定兼并以塞于以尊
朝廷于以裕國計陛下勿牽貴近之言以搖初意大

臣勿避仇怨之多而廢良策則天下幸甚從之十一
年九月赦曰監司州縣不許非法估籍民產戒非不
嚴而貧官暴吏徃不問所犯輕重不顧同居有分二
則產一劑估籍殃及平民或戶絕之家不與命繼或
經陳訴許以給還輒假他名支破竟成乾沒或有典
業不聽收贖遂使產主無辜失業遠矣官吏重寘典
憲是歲信常饒州嘉興府舉行經界景定元年九月
赦曰州縣檢校孤幼財產徃徃便行侵用洎至年及
陳乞多稱錢官用過不即給還自今如尚違矣以吏
業估償官論以違制不以去官赦降原減咸淳元年

監察御史趙順孫言經界將以便民雖窮閭下戶之
所深願而未必豪宗大姓之所盡樂自非有以深服
其心則亦何以使其情意之悉孚哉且今之所謂推
排非昔之所謂自實也推排者委之鄉都則徑捷而
易行自實者責之於人戶則散漫而難集嘉定以來
之經界時至近也官有正籍鄉都有副籍彪列阡分
莫不具在為鄉都者不過按成牘而更業主之姓名
若夫紹興之經界其時則遠矣其籍之存者寡矣因
其鱗差櫛比而求焉由一而至百由百而至千由千
而至萬稽其畝步訂其主佃亦莫如鄉都之便也朱

熹所以主經界而闢自實者正謂是也州縣能守朝廷鄉都任責之令又隨諸州之便宜而爲之區處當必人情之悉孚不令而行矣從之三年司農卿兼戶部侍郎李鏞言夫經界嘗議修明矣而修明卒不行嘗令自實矣而自實卒不竟豈非上之任事者每欲避理財之名下之不樂其成者又每倡爲擾民之說故寧坐視邑政之壞而不敢詰猾吏奸民之欺寧忍取下戶之苛而不敢受豪家大姓之怨蓋經界之法必多差官吏必悉集都保必徧走阡陌必盡量步畝必審定等色必紐折計等奸弊轉生久不迄事乃若

推排之法不過以縣統都以都統保選任才富公平者訂田畝稅色載之圖冊使民有定產產有定稅稅有定籍而已臣守吳門已嘗見之施行今聞紹興亦漸就緒湖南漕臣亦以一路告成竊謂東南諸郡皆奉行惟謹其或田畝未實則令鄉局釐正之圖冊未備則令縣局程督之又必郡守察縣之稽違監司察郡之怠弛嚴其號令信其賞罰期之秋冬以竟其事責之年歲以課其成如周官日成月要歲會以綜核之於是詔諸路漕帥施行焉大抵南渡後水田之利富於中原故水利大興而諸籍沒田募民耕者皆仍

私租舊額每失之重輸納之際公私事例迥殊私租額重而納輕承佃猶可公租額重而納重則佃不堪命州縣胥吏與倉庫百執事之人皆得爲侵漁之道於耕者也季世金人乍和乍戰戰則軍需浩繁和則歲弊重大國用常苦不繼於是因民苦官租之重令有司括賣官田以給用其初弛其力役以誘之其必不免於抑配此官田之弊也嘉定以後又有所謂邊所田收其租以助歲幣至其將亡又限民名田畝其限外所有謂之公田初議欲省和糴以紓民力而其弊極多其租尤重宋亡遺患猶不息也凡水田官

田之法公田見於史者彙其始末而悉載于篇有足鑒者焉紹興元年詔宣州太平州守臣修圩二年以修圩錢米及貸民種糧並於宣州常平義倉米撥借三年定州縣圩田租額充軍儲建康府永豐圩租米歲以三萬石爲額圩四至相去皆五六十里有田九百五十餘頃近歲墾田不及三之一至是始立額五年江東帥臣李光言明越之境皆有陂湖大抵湖高於田田又高於江海旱則放湖水溉田澇則決田水入海故無水旱之灾本朝慶曆嘉祐間始有盜湖爲田者其禁甚嚴政和以來剽爲應奉始廢湖爲田自

是兩州之民歲被水旱之患餘姚上虞每縣稅租不
過數千斛而所失民田常賦動以萬計莫若先罷兩
邑湖田其會稽之鑑湖鄞之廣德湖蕭山之湘湖等
處尚多望詔漕臣盡廢之其江東西圩田蘇秀圍田
令監司守令條上於是詔諸路漕臣議之其後議者
雖稱合廢竟仍其舊初五代馬氏於潭州東二十里
因諸山之泉築堤瀦水號曰龜塘溉田萬頃其後堤
壞歲旱民皆阻饑七年守臣呂頤浩始募民修復以
廣耕稼十六年知袁州張成已言江西良田多占山
岡望委守令講陂塘灌溉之利其後比部員外郎李

詠言淮西高原處舊有陂塘請給錢米以時修濬知
江陰軍蔣及祖亦請濬治本軍五卸溝以洩水修復
橫河支渠以溉旱乃並詔諸路常平司行之每季以
施行聞二十三年諫議大夫史才言湖西民田最廣
而平時無甚害者太湖之利也近年湖之地多爲
兵卒侵據累土增高長堤彌望名曰壩田旱則據之
以溉而民田不沾其利澇則遠近之濫不得入湖而
民田盡沒望盡復太湖舊迹使軍民各安田疇均利
從之二十四年大理寺丞周環言臨安平江湖秀四
州下田多爲積水所浸緣溪山諸水併歸太湖自太

湖分二派東南一派由松江入于海東北一派由諸
浦注之江其松江泄水惟白茅一浦最大今泥沙淤
塞宜決浦故道俾水勢分派流暢實四州無窮之利
詔兩浙漕臣視之二十八年兩浙轉運副使趙子瀟
知平江府蔣璨言太湖者數州之巨浸而獨洩以松
江之一川宜其勢有所不逮是以昔人於常熟之北
開二十四浦疏而導之江又於崑山之東開一十二
浦分而納之海三十六浦後爲潮汐沙積而開江之
卒亦廢於是民田有淹沒之患天聖間漕臣張綸嘗
於常熟崑山各開衆浦景祐間郡守范仲淹亦親至

海浦濬開五河政和間提舉官趙霖復嘗開濬今諸
浦湮塞又非前比計用工二百三十餘萬錢三十三
萬餘緡朱十萬餘斛於是詔監察御史任古復視之
既而古至平江言常熟五浦通江誠便若依所請以
五千功月餘可畢詔以激賞庫錢平江府上供米如
數給之二十九年子瀟又言父老稱福山塘與丁涇
地勢等若不濬福山塘則水必倒注于丁涇乃命併
濬之隆興二年八月詔江浙水利久不講脩勢家園
田堙寒流水諸州守臣按視以聞於是知湖州鄭作
肅知宣州許尹知秀州姚憲知常州劉唐稽並乞聞

圍田濬港瀆詔湖州委朱夏卿秀州委曾愔江府
委陳彌作常州江陰軍委葉謙亨宣州太平州委沈
權措置九月刑部侍郎吳希言昨守紹興常請開鑑
湖廢田二百七十頃復湖之舊水無泛濫民田九千
餘頃悉獲倍收今尚有低田二萬餘畝本亦湖也百
姓交佃畝值稅兩三緡欲官給其半盡廢其田去其
租戶部請符浙東常平司同紹興府守臣審細標遷
從之乾道二年四月詔漕臣王炎開浙西勢家新園
田草蕩荷蕩菱蕩及陂湖溪港岸際旋築塋畦園畧
耕種者所至守令同共措直炎既開諸園凡租戶

貸王家種糧債負並奏蠲之六月知秀州孫大雅代
還言州有柘湖澗山湖當湖陳湖支港相貫西北可
入於江東南可達於海旁海農家作壩以却鹹潮雖
利及一方而水患實害鄰郡設疏導之則又惠及旁
海之田若於諸港浦置牐啓閉不惟可以洩水而旱
亦獲利然工力稍大欲率六姓出錢下戶出力於農
隙修治之於是以前浙轉運副使姜詵與守臣視之
詵尋與秀常州平江府江陰軍條上利便詔秀州章
亭縣張涇牐并澗山東北通陂塘港淺處俟今年十
一月興修江陰軍常州蔡涇牐及申港明年春興修

利港俟休役一年興修平江府姑緩之三年二月詵
使還奏開濬畢功通洩積水久浸民田露出勝岸臣
已諭民趁時耕種恐下戶闕本良田復荒望令浙西
常平司貸給種糧又奏措置提督監修等官知江陰
軍徐藏等減磨勘年有差四年以彭州守臣梁介修
復三縣一十餘堰灌溉之利及於隣邦詔介直祕閣
利路轉運判官七年王炎言興元府山河堰世傳漢
蕭曹所作本朝嘉祐中提舉吏炤上堰法獲降勅書
刻石堰上紹興以來戶口凋疎堰事荒廢遂委知興
元府吳拱修復發卒萬人助役宣撫司及安撫都統

司共用錢三萬一千餘緡盡修六堰濬大小渠六十
五里凡溉南鄭褒城田二十三萬三千畝有奇詔獎
諭拱八年戶部侍郎兼樞密都承旨葉衡言奉詔覈
實寧國府太平州圩岸內寧國府惠民化城舊圩四
十餘里新築九里餘太平州黃池鎮福定圩周四十
餘里廷福寺五十四圩周一百五十餘里包圍諸圩
在內蕪湖縣圩周二百九十餘里通營塗圩共四百
八十餘里並高廣堰繖瀕水一岸種種諭柳已捍風
濤詢之農民實為永利於是詔獎諭判寧國府魏王
惟畧曰大江之壩其地廣袤後水之蓄洩不病而皆

為膏腴者好之為利也然水土闢墾從昔善也御事
修稼政巨防屹然有懷勤止深用歎嘉九年八月臣
僚言江西連年荒旱不能預興水利為之備於是乃
降詔曰朕惟旱乾水溢之災堯湯盛時有不能先民
求牛病者備先具也豫章諸郡縣但所附近水者苗
秀而實高仰之地雨不時至昔輒就稿意水利不修
失所以為旱備乎唐韋丹為江西觀察使治陂塘五
百九十八所灌田萬二千頃此特施之一道其利如
此矧天下至廣也農為生之本也泉流灌溉所以毓
五穀也今諸道名山川原甚衆民未知其利然則通

溝瀆諸陂澤監司守令顧非其職然其為朕相在陵
原隰之宜勉農桑盡地利平糶行水勿使失時雖有
豐凶而力田者不至拱手受獎亦天人相因之理也
朕將即勤惰而高賞罰焉淳熙二年兩浙轉運判官
陳峴言昨奉詔徧走平江府常州江陰軍諭民併力
開濬利港諸處並已畢功始欲官給錢米歲不下數
萬今皆百姓相率効力而成詔常熟知縣劉穎特增
一秩餘論賞有差三年賜皇子判明州魏王瑄詔曰
陂湖川澤之利或通或塞存乎其人四明為州實治
鄞鄞之鄉東西凡十四而錢湖之水實其真心之士

吏情不度詩莫無歸利其善農人病焉以是邦
乃能講水利便而澤洽之遂使並湖七鄉之田無異
時旱乾之患莫高澤豈成哉刻奏徹聞不忘嘉歎十
年大理寺丞張抑言改澤湖塘水則漬之漚洩旱則
資之灌溉近者浙西豪宗每遇旱歲占湖為田築為
長堤中植榆柳外捍菱蘆於是舊為田者始隔水之
出入蘇湖常秀昔有水患今多旱災蓋出於此乞責
縣令毋給獲尉警捕監司覺察有園裏者以違制論
給據與失察者併坐之既而漕臣錢冲之請每園立
石以識之其一千四百八十九所令諸郡遵守焉紹

熙二年詔守令到任半年以後具水源湮塞合開修處
以聞任滿日以興修水利圖進擇其勞效著明者賞
之慶元二年戶部尚書袁詠友等言浙西園田相望
皆千百畝陂塘漫漶悉為田時有水則無地可豬有
旱則無水可辱不嚴禁之後將益甚無復稔歲矣嘉
泰元年以大理司直留佑賢宗正寺主簿李澄措置
自淳熙十一年立石之後凡官民園裏者盡開之又
令知縣並以點檢園田事入銜每歲三四月同尉點
檢有無姦民園裏狀上于州州聞于朝三年遣官審
視及委臺諫察之二年二月佑賢澄使還奏遣毀臨

安平江嘉興湖常開掘戶元給佃據三月右正言施
康年言近屬貴戚不體九重愛民之心止爲一家營
私之計公然投牒以沮成法乞戒飭自今有隱狀者
指名奏劾必罰無赦開禧二年以准農流移無田可
耕詔兩浙州縣已開圍田許元主復圍專召准農租
種嘉定三年臣僚言竊聞豪民巨室並緣爲姦加倍
圍專又影射包占水蕩有妨農民灌溉於是復詔浙
西提舉司俟農隙開掘七年復臨安府西湖舊界盡
蠲歲增租錢十七年臣僚言越之鑑湖漑田幾半會
稽興化之木蘭陂民田萬頃歲飲其澤今官豪侵占

填淤益狹宜戒有司每歲省視厚其儲蓄去其壅底
毋容侵占以妨灌溉皆次第行之寶慶元年以右諫
議大夫朱端常奏除嘉泰間已開浙西圍田租錢蓋
稅額尚存州縣迫民白納故也寶祐元年史館校勘
黃國面對圍田自淳熙十一年識石者當存之復圍
者合權其利害輕重而爲之存毀其租或歸總所或
隸安邊所或分隸諸郡上曰安邊所田近已撥歸本
所國又奏自丁未已來創圍之田始因殿司獻草蕩
任事者欲因以爲功凡旱乾處悉圍之利少害多宜
開掘以通水道上然之咸淳十年以江東水傷除九

年圩田租減四分紹興二十七年趙子瀟奉詔措置
鎮江府沙田欲輕立租課令見佃者就耕如勢家占
吝追日前所收租利詔速拘其田措置蠲其冒佃之
租二十八年正月詔戶部員外郎莫濛同浙西江東
淮南漕臣趙子瀟鄧根孫蓋視諸路沙田蘆場先是
言者謂江淮間沙田蘆場爲人員占歲失官課至多
故以命濛等旣而殿中侍御史葉義問言奉行者不
恤百姓名爲經量實逼縣官按圖約紐惟務增數以
希進用有力之家初無加增以貧民下戶已受其害因
小利擾之必致逃移坐失稅額因極論之二月詔沙

田蘆場止爲勢家詭名冒占其三等以下戶勿例根
括六月以孫蓋措置沙田減裂罷之詔浙西江東沙
田蘆場官戶十頃民戶二十頃以上並增租餘如舊
置提領官田所掌之不隸戶部二十九年以莫濛經
量沙田蘆場失實責監饒州景德鎮稅遂詔盡罷所
增租三十二年九月趙子瀟言浙西江東淮東沙田
往年經量有不盡不實處爲人戶包占期以今冬自
陳給爲已業與免租稅之半過期許人告以全戶所
租田掌之其蘆場量立輕租詔以馮方措置十有一
月方滋䟽論沙田上問沙田或以爲可取或以爲可

捐陳康伯等奏君子小人各從其類小人樂於生事不惜爲國歛怨君子務存大體唯恐有傷仁政所以不同上然之命止前詔勿行乾道元年臣僚言浙西淮東江東路沙田蘆場頃畝浩瀚宜立租稅補助軍食詔復令梁俊彥與張津等措置二年輔臣奏俊彥所上沙田蘆場之稅或十取其一或取其二或取其三皆不分主客朝廷疑之六年以後彥所括沙田蘆場二百八十餘萬畝其間或已充已業起稅不一及包占未起租者乞並估賣立租詔蔡光梁俊彥行在置司措置八年七月詔提領官田所所催三路沙田

蘆場租錢併歸戶部十月遣官實江淮沙田蘆場頃畝悉追正之建炎元年籍蔡京王黼等莊以爲官田詔見佃者就耕歲減租三分三年凡天下官田令民依鄉例自陳輸租紹興元年以軍興用度不足詔盡鬻諸路官田五年詔諸官田比隣田租召人請買佃人願買者聽佃及三十年以上者減價十之二六年詔諸路總領諭民投買戶絕沒官及江漲沙田海退泥田七年以賊徒田舍及逃田充官莊其沒官田依舊出賣二十年凡沒官田域空田戶絕房廊及田並撥隸常平司轉運提刑茶鹽司沒入田亦如之二十

一年以大理寺主簿丁仲京言凡學田爲勢家侵佃者命提學官覺察又命撥僧寺常住絕產以贍學戶部議併撥無勅額庵院田詔可初閩以福建八郡之田分三等膏腴者給僧寺道院中下者給土著流寓自劉夔爲福州始貿易取貲迨張守帥閩紹興二年秋倚以拊循凋瘵存上等四十餘刹以待高僧餘悉令民請買歲入七八萬緡以助軍衣餘寬百姓雜科民皆便之二十六年以諸路賣官田錢七分上供三分充常平司糴本初盡鬻官田議者恐佃人失業未賣者失租侍御史葉義問言今盡鬻其田立爲正稅田

既歸民稅又歸官不獨絕欺隱之弊又可均力役之法浙東刑獄使者邵大受亦乞承買官田者免物力

二年至十年

一千貫以下免三年一千貫以上五年五千貫以上十年

於是詔所

在常平沒官戶絕田已佃未佃已添租未添租並拘

賣二十九年初兩浙轉運司官莊田四萬二千餘畝

歲收稻麥等四萬八千餘斛營田九十二萬六千餘

畝歲收稻麥雜豆等十六萬七千餘斛充行在馬

及糴錢四月詔令出賣七月詔諸路提學常平官督

察欺弊中嚴賞罰分水令張升佐宜興令陳起以賣

田稽遲各貶秩罷任九月浙東提舉常平都察以賣

田最多增一秩三十年詔承買荒田者免三年租乾
道二年戶部侍郎曾懷言江西路營田四千餘已
佃一千九百餘頃租錢五萬五百餘貫若出賣可得
六萬五千餘貫及兩浙轉運司所括已佃九十餘
畝合而言之爲數浩瀚今欲遵元詔見佃願買者減
價二分詔曾懷等提領出賣其錢輸左藏南庫別貯
之四年四月江東路營田亦令見佃者減價承買期
以三月賣絕八月住賣諸路未賣營田轉運司收租
七年提舉浙西常平李結乞以見管營田撥歸本司
同常平田立官莊梁克家亦奏戶部賣營田率爲有

力者下價取之稅入甚微不如置官莊歲可得五十
萬斛八年以大理寺主簿薛季宣於黃岡麻城立官
莊二十二所九年以司農寺丞葉翥等出賣浙東西
路諸官田以登聞檢院張孝貴等出賣江東西路諸
官田以郎官薛元鼎拘催江浙閩廣賣官田錢四百
餘萬緡淳熙元年臣僚言出賣官田二年之間三省
戶部困於文移監司州郡疲於出賣者上下督責不
不至始限一季繼限一年已賣者統十三已輸之
十二蓋賣產之家無非大姓估價之初以上色之產
輕立價貴揭榜之後率先投狀若中下之產無人屬

意所立之價輕重不均莫若且令元佃之家著業輸租歲猶可得數十萬斛從之六年詔諸路轉運司凡沒官田營田沙田沙蕩之類復括數賣之熙四年以臣僚言住賣慶元元年八月江東轉運提司以紹熙四年住賣以後續沒官田依鄉價復召人承買以其錢充常平糴本十有一月余端禮鄭僑言福建地狹人稠無以贍養生子多不舉福建提舉宋之瑞乞免鬻建劔汀邵沒官田收其租助民舉子之費詔從之四年詔諸路召賣不行田覆實減價其沙礫不可耕處除之開熙三年韓侂胄既誅金人講解

明年用廷臣言置安邊所凡侂胄與其他權倖沒入之田及園田湖田之在官者皆隸焉輸米七十二萬一千七百斛有奇錢一百三十二萬五千緡有奇藉以給行人金繒之費迨與北方絕好軍需邊用每於此取之景定四年吳中侍御史陳堯道右正言曹孝慶監察御史虞處張晞顏等言廩兵和糴造楮之弊乞存祖宗限田議自兩浙江東西官民戶踰限者抽三分之一買充公田得一千萬畝之田則歲亡百萬斛之入可以餉軍可以充糴可以重楮平物而安富一舉而五利具矣有旨從其言朝

異議者丞相賈似道奏揀楮之策莫切於住造
造楮莫切於先和糴先和糴莫切於買踰限田
詆異議者之非帝口當一意行之浙西安撫魏
言取四路民田立限回買所以先和糴而益邦儲
者非不自以為公且忠也然未見其利而適見其害
近給事中徐經孫長記丞相言江西買田之弊甚詳
若浙西之弊則尤有甚於經孫所言者因歷述其為
害者八事疏奏不省六郡回買公田畝起租滿石者
償二百貫九斗者償一百八十貫八斗者償一百六
十貫七斗者償一百四十貫六斗者償一百二十貫

五千畝以上以銀半分官告五分度牒二分會子二
分半五千畝以下以銀半分官告三分度牒二分會
子二分半千畝以下度牒會子各半五百畝至三百
畝全以會子是歲曰爭成每石官給止四十貫而半
是告牒民持之而不得售六郡騷然所遣劉良貴陳
嘗趙與嘗廖邦傑成公策等推賞有差邦傑之在常
州害民特甚民至有本無田而以歸併抑買自
分置莊官催租州縣督莊官及時交收運發五
官充官田所分司平江嘉興安吉各一員常州
鎮江共一員凡公田事悉以委之是歲七月

東方下詔永言京學生蕭規葉李等三學六館封章前祕書監高斯得亦應詔馳驛上封事力
山之失人心致天變謝枋得校文江東運司方
校文天府皆指陳得失未幾蕭規等真決黥隸枋
山京相繼被劾斯得雖予郡尋罷之咸淳三年京師
糴貴勒平江嘉興七戶運米入京鞭笞因繫死於非
命者十七八太常寺瘞陸廷謂買田本以先和糴今
勒其運米害甚於前似道怒去遠知台州未至怖死
四年以差置莊官弊其盡罷之令諸郡公租以三千
石為一莊聽民於分司一承佃盜易者以盜賣官田論
其租於先減二分上更減一分德祐元年三月詔公
田最為民害稔怨召禍十有餘年自今並給但主人
率其租戶為兵而宋祚訖矣

志卷第一百二十七

嘉靖丁巳年

監生

監生下

